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183 号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183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财务报表仅为贵公司报送法定年度报告之目的而编制，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为贵公司报送法定年度报告之目的而编制。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2016 年 4 月 29 日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					
货币资金	6(1)	20,770,221,584	12,643,885,877	37,479,387	1,064,886,189
其中: 经纪业务					
客户资金	6(1)	9,416,692,124	7,790,094,911	-	-
结算备付金	6(2)	7,579,827,210	3,403,263,036	-	-
其中: 经纪业务					
客户资金	6(2)	5,551,965,157	3,038,138,9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	2,093,997,887	312,595,65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	4,096,206,386	2,051,578,300	-	4,000,000
应收利息		189,396,293	262,881,458	13,698,945	158,137
应收代位追偿款	6(5)	71,150,799	73,074,550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	1,378,182	2,141,866	-	-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6(6)	9,000,593	7,835,568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6(7)	4,785,571,420	7,335,816,240	2,850,000,000	4,4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6(8)	2,038,876,092	2,043,679,888	-	-
融出资金	6(9)	6,847,519,483	5,171,121,284	-	-
存货	6(10)	2,532,474,845	1,810,615,11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	7,034,743,038	4,068,613,787	301,322,452	752,131,432
长期股权投资	6(12)、17(1)	521,282,698	464,949,898	4,752,817,199	3,734,439,436
投资性房地产	6(13)	173,677,257	179,175,398	-	-
固定资产	6(14)	834,605,310	867,178,099	18,655,347	18,480,473
在建工程	6(15)	695,028	2,180,000	-	-
无形资产	6(16)	124,763,281	88,118,389	884,528	-
商誉	6(17)	749,445,993	745,364,6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	169,234,219	163,902,145	-	-
其他资产	6(19)、17(2)	928,555,008	977,480,109	207,051,810	328,116,745
资产总计		61,552,622,606	42,675,451,289	8,181,909,668	10,302,212,41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21)	3,508,940,000	1,544,38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2)	1,880,000,000	863,550,000	150,000,000	313,000,000
拆入资金	6(23)	1,915,000,000	1,845,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785,951,049	12,030,320,288	-	-
应付分保账款		4,289,850	3,567,392	-	-
预收保费		839,656	3,019,098	-	-
应付职工薪酬	6(24)	449,093,206	198,819,421	25,334,808	19,789,412
应交税费	6(25)	174,686,553	312,332,274	3,915,747	124,716,986
应付利息	6(26)	402,128,001	273,710,001	-	-
应付债券	6(27)	6,989,427,775	1,980,761,492	-	-
借款	6(28)	2,944,620,000	4,517,960,000	2,850,000,000	4,400,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	18,999,220	19,885,177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6(6)	159,622,919	156,191,8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	88,417,480	40,748,199	-	477,245
其他负债	6(29)、17(3)	8,560,573,992	6,424,149,364	48,348,285	1,150,017,086
负债合计		42,882,589,701	30,214,394,533	3,077,598,840	6,008,000,729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0)	3,966,700,000	3,271,900,000	3,966,700,000	3,271,900,000
资本公积	6(31)	2,564,640,149	1,473,302,257	23,193,602	23,193,602
其他综合收益	6(32)	84,461,514	48,993,098	-	1,431,734
盈余公积	6(33)	348,005,511	336,218,423	348,005,511	336,218,423
风险准备	6(34)	498,336,261	450,966,657	-	-
未分配利润	6(35)	1,896,052,741	1,448,703,090	766,411,715	661,467,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358,196,176	7,030,083,525	5,104,310,828	4,294,211,683
少数股东权益	6(36)	9,311,836,729	5,430,973,2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8,670,032,905</u>	<u>12,461,056,756</u>	<u>5,104,310,828</u>	<u>4,294,211,68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总计		<u>61,552,622,606</u>	<u>42,675,451,289</u>	<u>8,181,909,668</u>	<u>10,302,212,41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4月29日获本公司批准。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公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7)	2,819,776,114	1,537,321,106	-	-
利息净收入	6(38)	452,970,426	610,148,640	13,767,895	12,628,604
酒店物业及租赁					
业务收入	6(39)	108,714,126	107,753,753	-	-
商场业务收入		184,636,317	125,432,203	-	-
担保业务净收入	6(40)	40,301,137	47,838,877	-	-
投资收益	6(41)、17(4)	816,447,772	564,390,270	175,593,728	787,651,693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43,015,485	24,802,688	14,361,130	2,868,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2)	80,847,568	13,247,848	-	-
汇兑收益		4,526,542	329,408	-	-
其他业务收入		196,374,650	14,035,772	-	-
营业收入合计		<u>4,704,594,652</u>	<u>3,020,497,877</u>	<u>189,361,623</u>	<u>800,280,297</u>
营业支出					
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					
支出	6(39)	(96,156,149)	(118,095,507)	-	-
商场业务支出		(179,593,911)	(143,222,77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	(282,561,269)	(206,130,634)	(14,210,912)	(47,912,381)
业务及管理费	6(44)、17(5)	(1,778,314,436)	(1,380,637,075)	(64,791,883)	(69,828,78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6(6)	(16,934,475)	(21,966,500)	-	-
资产减值损失	6(45)	(88,731,956)	(166,512,560)	(2,750,000)	(3,175,414)
其他业务成本		(137,970,822)	(3,236,762)	-	-
营业支出合计		<u>(2,580,263,018)</u>	<u>(2,039,801,810)</u>	<u>(81,752,795)</u>	<u>(120,916,579)</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利润	2,124,331,634	980,696,067	107,608,828	679,363,718
加: 营业外收入	6(46) 29,578,947	28,996,819	10,658,489	309,460
减: 营业外支出	6(47) (6,274,494)	(7,979,058)	(1,429)	(971,825)
利润总额	2,147,636,087	1,001,713,828	118,265,888	678,701,353
减: 所得税费用	6(48) (573,040,623)	(232,464,790)	(395,009)	(85,797,172)
净利润	1,574,595,464	769,249,038	117,870,879	592,90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446,343	366,296,464	117,870,879	592,904,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997,149,121	402,952,574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214,839	69,537,902	(1,431,734)	1,431,734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381,315	3,780,597	-	-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56,808	(283,478)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052,962	73,035,021	(1,431,734)	1,431,734
综合收益总额	1,665,648,426	842,284,059	116,439,145	594,335,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914,759	403,402,243	116,439,145	594,335,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733,667	438,881,816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21,717,025	2,854,509,450	218,456,141	243,733,473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1,024,67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4,000,000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2,433,616,240	-	1,550,000,000	1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000,000	1,355,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5,630,761	4,791,848,510	-	-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8,647,649	32,755,370	-	-
酒店物业及房地产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00,603	1,156,093,978	-	-
商场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85,772	125,100,1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755,325	1,170,147,541	182,795,87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8,053,375	11,485,455,030	2,436,276,686	343,733,47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7,282,018)	(377,331,557)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80,029,945)	(3,629,153,310)	-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408,601,245)	(397,624,516)	-	(629,022,312)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支付的现金		(8,415,910)	(36,842,099)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66,384,145)	(1,172,440,458)	-	(4,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	(257,780,000)	-	-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2,235,006)	(3,064,122)	-	-
支付原担保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净额		(12,744,658)	(66,649,476)	-	-
酒店物业及房地产经营活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349,275)	(801,214,807)	-	-
商场经营活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12,836)	(1,129,0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435,472)	(889,789,219)	(52,098,236)	(51,216,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617,415)	(720,271,419)	(136,365,170)	(14,273,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65,106)	(993,608,676)	(6,331,876)	(339,91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4,373,031)	(9,346,898,662)	(194,795,282)	(1,038,424,11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a)、 17(6)(a)	4,583,680,344	2,138,556,368	2,241,481,404	(694,690,646)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030,000	874,929,198	-	648,531,7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23,937	107,812,190	73,310,282	175,974,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729,891	23,110,78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15,470	634,729,08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599,298	1,640,581,259	73,310,282	824,506,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9,990,777)	(553,839,100)	(909,216,633)	(42,221,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12,892)	(89,129,343)	(2,587,996)	(227,1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94,040)	(21,604,0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397,709)	(664,572,508)	(911,804,629)	(42,448,52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98,411)	976,008,751	(838,494,347)	782,058,09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180,000	133,526,746	600,000,000	-
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		7,000,000,000	1,989,7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78,533,333	-	-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7,103,070,000	793,38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000,000	1,086,550,000	1,050,000,000	1,3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1,250,000	4,081,700,079	1,650,000,000	1,313,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363,972)	(443,677,107)	(217,393,859)	(242,951,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431,400)	(199,000,000)	(1,550,000,000)	(100,000,000)
偿付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5,197,52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072,315)	(433,884)	(2,31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7,065,207)	(643,110,991)	(4,080,393,859)	(342,951,86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184,793	3,438,589,088	(2,430,393,859)	970,048,1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9,615	329,50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0)(b)、17(6)(b)	12,096,526,341	6,553,483,713	(1,027,406,802)	1,057,415,58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8,890,466	9,295,406,753	1,064,886,189	7,470,60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0)(c)、17(6)(c)	27,945,416,807	15,848,890,466	37,479,387	1,064,886,18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附注 6(30))	资本公积 (附注 6(31))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32))	盈余公积 (附注 6(33))	风险准备 (附注 6(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 6(35))			小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71,900,000	1,473,302,257	48,993,098	336,218,423	450,966,657	1,448,703,090	7,030,083,525	5,430,973,231	12,461,056,7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5,468,416	-	-	577,446,343	612,914,759	1,052,733,667	1,665,648,426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4,800,000	1,091,337,892	-	-	(94,800,000)	-	1,691,337,892	2,916,342,108	4,607,680,000
-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4,800,000	1,092,607,761	-	-	(94,800,000)	-	1,692,607,761	2,815,072,239	4,507,680,000
- 政府资本性投入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1,269,869)	-	-	-	-	(1,269,869)	1,269,869	-
3. 利润分配	-	-	-	11,787,088	117,169,604	(130,096,692)	(1,140,000)	(88,212,277)	(89,352,27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787,088	-	(11,787,088)	-	-	-
- 提取风险准备	-	-	-	-	117,169,604	(117,169,604)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140,000)	(1,140,000)	(88,212,277)	(89,352,277)
4. 政府拨款	-	-	-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上述 1 至 4 项小计	694,800,000	1,091,337,892	35,468,416	11,787,088	47,369,604	447,349,651	2,328,112,651	3,880,863,498	6,208,976,1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66,700,000	2,564,640,149	84,461,514	348,005,511	498,336,261	1,896,052,741	9,358,196,176	9,311,836,729	18,670,032,90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附注 6(30))	资本公积 (附注 6(31))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32))	盈余公积 (附注 6(33))	风险准备 (附注 6(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 6(35))		
2014年1月1日余额	3,271,900,000	1,061,324,327	11,887,319	276,928,005	373,689,044	1,216,741,695	4,867,963,400	11,080,433,7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7,105,779	-	-	366,296,464	438,881,816	842,284,059
1. 综合收益总额	-	411,977,930	-	-	(8,470,038)	-	257,690,400	661,198,292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23,526,746	123,526,746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份	-	411,977,930	-	-	(8,470,038)	-	134,163,654	537,671,546
3. 利润分配	-	-	-	59,290,418	63,197,651	(134,335,069)	(133,562,385)	(145,409,385)
-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290,418	-	(59,290,418)	-	-
- 提取风险准备	-	-	-	-	63,197,651	(63,197,651)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1,847,000)	(133,562,385)	(145,409,385)
4. 政府拨款	-	-	-	-	22,550,000	-	-	22,550,000
上述1至4项小计	-	411,977,930	37,105,779	59,290,418	77,277,613	231,961,395	563,009,831	1,380,622,96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71,900,000	1,473,302,257	48,993,098	336,218,423	450,966,657	1,448,703,090	5,430,973,231	12,461,056,756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71,900,000	23,193,602	1,431,734	336,218,423	661,467,924	4,294,211,6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431,734)	-	117,870,879	116,439,14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4,800,000	-	-	-	-	694,800,000
3. 利润分配	-	-	-	11,787,088	(12,927,088)	(1,14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787,088	(11,787,08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140,000)	(1,140,000)
6(35)						
上述 1 至 3 项小计	694,800,000	-	(1,431,734)	11,787,088	104,943,791	810,099,1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66,700,000	23,193,602	-	348,005,511	766,411,715	5,104,310,82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71,900,000	23,193,602	-	276,928,005	139,701,161	3,711,722,7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431,734	-	592,904,181	594,335,915
2. 利润分配	-	-	-	59,290,418	(71,137,418)	(11,847,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290,418	(59,290,41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1,847,000)	(11,847,000)
6(35)						
上述 1 至 2 项小计	-	-	1,431,734	59,290,418	521,766,763	582,488,9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71,900,000	23,193,602	1,431,734	336,218,423	661,467,924	4,294,211,68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5 年 4 月 1 日批准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1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致函(2001)369 号文批准，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性质为省属国有独资金融控股公司。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的通知》(晋财金[2014]40号)，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自 2014 年 7 月开始进行相关改制工作。2015 年，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对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晋财金[2015]50号)，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完成改制，由国有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获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91140000110015385W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1,295,018 元，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及 2015 年由股东增资人民币 688,704,982 元、人民币 671,900,000 元以及人民币 694,8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6,700,000 元，全部由山西省财政厅持有。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4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成立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晋政函[2015]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西金控”)，并拟将山西省财政厅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产权划转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划给山西金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对金融类企业、实业及服务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 5，本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合称“本集团”。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报送法定年度报告之目的而编制，基于持续经营基础，仅用于前述之用途。

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对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晋财金[2015]52 号），其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批复本公司由现有的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2 亿元。改制后的新公司承继本公司现有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本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该日净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47 亿元，经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7.14 亿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78.67 亿元。

《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要求，“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应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价值作为认定成本，该成本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 1 所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金控筹组方案的安排，山西省人民政府拟将本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金控。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涉及无偿划转的子公司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预期相关事项将在 2016 年最终确定。

考虑到本公司虽于 2015 年下半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但本公司所在集团的重组活动正在进行中，其中有关无偿划转的安排将影响本公司的权益。在编制 2015 年的财务报表时，对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 78.67 亿元，由于不确定有多少金额会最终归属于本公司享有（即部分评估增值会由于无偿划转的安排被转出），因此改制评估增值的影响暂未反映在 2015 年财务报表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结构化主体一般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狭窄。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22)）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20)(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期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

本集团按照融资融券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为融券业务购入的金融资产在融出前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列示，融出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作为融出证券列示，按照附注3(4)和3(14)(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7) 存货

(a) 房地产开发产品

与房地产下房产开发活动相关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示。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按如下方法确定：

- 开发中房产

开发中房产的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成本、建筑开发成本、材料与物资成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22)）、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已完工房产

对于本集团开发的已完工房产，其成本是根据未售房地产开发总成本中分摊给该开发项目的成本确定的。可变现净值等于预估售价减去房产销售成本。

持有待售完工房产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开发成本和使房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b) 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该类存货主要为子公司的服务业类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发出存货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计量。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在转回发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8)(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附注3(14)(b)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至40年	0%至10%	2.25%至3.33%
土地使用权	30年至50年	0%	2.00%至3.33%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22)）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至 40 年	0%至 10%	2.25%至 5.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至 8 年	0%至 4%	12.00%至 33.33%
运输设备	3 年至 7 年	3%至 10%	12.86%至 32.33%
电器、通讯 及机械设备	3 年至 10 年	3%至 10%	9.00%至 32.33%
办公设备	3 年至 10 年	0%至 10%	9.00%至 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 3(10)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4)(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 3(22)）。

(b)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c)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3)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除存货外的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3(7)及3(18)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担保合同准备金

担保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本集团最佳估计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 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指本集团为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担保人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提。

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担保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担保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管理担保合同或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担保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担保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进行合理估计，并且在估计时考虑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担保赔偿准备金时考虑风险边际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其中：

- (i) 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 (ii) 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 (iii)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受托投资管理义务完成时确认。
- (iv) 信托业务收入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财务顾问费收入等，在山西信托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时，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收入。
- (v) 产权交易业务收入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中心”）为转让方和受让方提供产权交易服务，与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产权交易服务合同，在产权中心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时，即在转受让方完成产权交易后按服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成交价款的一定比率确认收入。
- (vi) 担保业务收入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再担保”）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评审费收入、追偿收入等，山西再担保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

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剩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vii) 股权业务收入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提供私募债券备案服务及提供数据资源、创新业务产品等综合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股权中心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金额的计算方法收取服务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服务费收入。

(viii) 金融资产交易业务收入包括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金所”)为转让方和受让方提供金融资产交易服务产生的收入。与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合同,在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时,即在转受让方完成金融资产交易后按服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成交价款的一定比率确认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d)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3)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风险准备

(a)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再担保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当年净利润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b) 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及中德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根据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的要求，交易风险准备按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

(c) 专项风险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专门设置专项业务风险准备，以应对山西省财政厅美元业务未来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参见附注6(34))。提取专项业务风险准备作为一项利润分配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实际发生应由专项业务风险准备承担的损失时，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将同等金额由专项业务风险准备转移至未分配利润。专项业务风险准备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

(d) 信托赔偿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令2007年第2号《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e) 政府拨款

政府拨款部分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再担保于收到政府专项拨款时，根据相关文件而增加风险准备。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部分。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

如附注3(14)(a)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3(7)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至低于成本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在判断公允价值是否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需要综合相关因素作出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幅度历史记录和特定投资的市场价格，以及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的重大不利变化。一般情况下，本集团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50%时将其认定为严重下跌，在其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时间持续超过1年时将其认定为非暂时性下跌。

(d)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14)(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如附注 3(9)、3(10) 和 3(12) 所述，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业务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业务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业务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业务增长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g) 担保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集团需对承担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和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分别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相关的计提数和负债余额。

本集团计量担保赔偿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预期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边际、费用假设等。这些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根据自身实际经验和参考国内行业历史经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的合理估计值，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h)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i) 结构化主体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于本年所适用的法定税率均为25%。

格林大华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格林大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证券香港”)及格林大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资管香港”)为设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证并购”)、北京山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证投资”)、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创投基金”)、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双子”)、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盛锦禾”)、盛禹(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禹”)及北京山证龙华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证龙华”)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2月23日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山证并购、山证投资、中小企业创投基金、杭州双子、合盛锦禾、上海盛禹及山证龙华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作为纳税义务人缴纳相关所得税,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需替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b)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方”)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资管”)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至17%。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的财务顾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c) 营业税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除上海万方、山证并购、山证投资、中小企业创投基金、杭州双子、合盛锦禾、上海盛禹及山证龙华外)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为营业税,所适用的营业税税率均为5%。

(d)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2%计缴。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间接 表决权比例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	证券业务	251,873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34.63%(注3)	34.63%
山西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	信托业务	135,700万元	资金信托业务，有价证券信托，动产、 不动产及其他财产信托，贷款， 证券投资及基金管理等	90.7%	90.7%
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山西国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酒店物业	53,000万元	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场、 写字楼的经营管理	100%	100%
上海万方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5,000万元	投资(除国家专项规定)及资产委托管理、 财务管理及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 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100%	100%
山西国信文化 旅游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文化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旅游文化	30,000万元	园林绿化、旅游、房地产、文化产业的 投资及管理	100%	100%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间接 表决权比例
股权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托管业务	10,000万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托管、 转让信息服务	100%	100%
中德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投资银行业务	100,000万元	股票和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66.7%(注2)	66.7%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国贸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物业管理	300万元	物业管理	100%(注2)	100%
山西光信地产 客户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光信客服”)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物业管理	1,500万元	房地产业、康复中心, 装潢装饰工程; 物业管理, 新型建材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100%(注2)	100%
龙华启富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0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注2)	100%
龙华启富(深圳)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华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含 限制项目)	100%(注2)	100%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间接 表决权比例
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及顾问、商务信息咨询	100%(注2)	100%
中小企业创投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太原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及顾问、商务信息咨询	100%(注2, 注6)	100%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万元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100%(注2)	100%
山证并购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纪信息咨询	47.62%(注2)	注4
晋金所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交易 信息咨询服务	5,000万元	山西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信息咨询服务、提供各类物权、股权、 债权债务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产权交易的研究、技术开发	100%(注2)	100%
格林大华证券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证券业务	港币2,000万元	证券交易	100%(注2)	100%
格林大华资管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1,000万元	资产管理	100%(注2)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表决权比例
格林大华资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资本管理	10,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建材、棉花(除棉花收购)、玻璃制品、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食用农产品(除生豬、牛、羊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	100%(注2)	100%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盛”)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资本管理 业务	10,000万元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工程管理、技术服务推广、电力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	90.32%	60%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间接 表决权比例
山证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900万元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49.15%(注2)	注4
杭州双子	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900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48.72%(注2)	注4
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义信利”)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为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金融中介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100%(注2)	100%
合盛锦禾	有限合伙企业	新余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7,156.24万元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100%(注2)	100%
上海盛尚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0,100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100%(注2)	100%
山证龙华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市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100万元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100%(注2)	100%

(b)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间接 表决权比例
山西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担保业务	139,260万元	担保业务, 与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	100%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间接 表决权比例
山西光信地产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光信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房地产业务	10,200万元	房地产业、康复中心, 装潢装饰工程, 物业管理, 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100%	100%
山西帝景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西帝景”)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房地产业务	6,650万元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100%(注2)	100%
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环交所”)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能源交易 中介	10,000万元	温室气体减排量交易、排污权交易、节能 量交易的中介服务; 节能减排技术转让服 务;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自愿减排项目的 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发布企业环境 保护信息;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	100%(注2)	100%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间接 表决权比例
品德实业(太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德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房地产业务	5,000万元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产品及销售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材料;自有厂房、库房、办公场所对外租赁经营;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注2)	100%
产权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产权交易 中介	10,000万元	企业产权交易、股权登记托管及转让中介服务; 企业股权认证及代理股权抵押贷款; 企业改造、方案设计、论证、审批代理;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上市公司前期规范及辅导; 产权交易信息咨询及服务	78.39%	78.39%
格林大华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期货经纪 业务	58,018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100%(注2)	100%
格林大华期货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期货经纪 业务	港币5,000万元	期货合约交易	100%(注2)	100%

注1: 本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按实际出资额计算的合计持有股权的比例。

注2: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注3: 本公司为山西证券的第一大股东, 其他股东表决权较为分散, 并且本公司在山西证券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构成对山西证券的实质性主导权, 因此将山西证券纳入合并范围。

注4: 由于本集团能够对这些企业实施控制并且本集团承担的可变回报较大, 因此将这些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注5: 朔州光信地产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完成注销登记, 注销前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该公司注销前的利润表列示在合并利润表中。

注6: 根据本公司与山西省财政厅于2015年10月签订的《2013年委托出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

(2) 结构化主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将 39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15 个)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将 30 个信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27 个) 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再担保将 4 个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作为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本集团所承担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较大或所享有的总收益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应付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为人民币 3,540,336,93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1,699,702 元)，收益为人民币 101,016,61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419,350 元)，分别在其他负债及应付利息中列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应付上述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的本金为人民币 1,153,843,42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9,063,000 元)，收益为人民币 21,809,33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501,687 元)，分别在其他负债及应付利息中列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再担保应付上述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的本金为人民币 47,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收益为人民币 364,315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分别在其他负债及应付利息中列报。

另外，本集团将持有 100% 份额的信裕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信地产将持有 100% 份额的诚信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除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净资产</u>
合盛锦禾	71,452,894
山证投资	58,563,971
杭州双子	39,720,047
义信利	10,194,100
环交所	6,321,848
上海盛禹	6,923
山证龙华	-

(4) 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于本年度购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产权中心持有晋金所的 90% 股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45,416,633 元，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269,869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269,869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现金	239,892	306,873
银行存款 - 集团自有资金	11,062,603,657	4,635,505,961
银行存款 -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9,416,692,124	7,790,094,911
银行存款 - 结构化主体		
持有的银行存款	273,489,572	210,221,446
其他货币资金	17,196,339	7,756,686
	20,770,221,584	12,643,885,877
合计	20,770,221,584	12,643,885,87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担保质押的定期存款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66,534 元)：

<u>受质人</u>	<u>被担保人</u>	<u>出质金额</u>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28,688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维之王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太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090,000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运城市天王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60,000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华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光大银行滨河支行	山西恒岳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8,378,68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法院冻结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00,000 元)：

<u>受限存款开户行</u>	<u>受限原因</u>	<u>受限金额</u>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财产保全	1,600,000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财产保全	4,982,628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财产保全	3,500,000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财产保全	1,200,000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财产保全	744,000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财产保全	600,000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财产保全	526,830
合计		13,153,45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存放购房客户申请住房贷款所需的保证金而使用受限的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u>受限存款开户行</u>	<u>受限原因</u>	<u>受限金额</u>
建行并州支行	用于担保的保证金	326,296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用于担保的保证金	208,757
合计		535,053

(2) 结算备付金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5,551,965,157	3,038,138,992
集团自有资金	2,010,927,902	365,124,044
结构化主体持有的结算备付金	16,934,151	-
	<u>7,579,827,210</u>	<u>3,403,263,036</u>
合计	<u>7,579,827,210</u>	<u>3,403,263,036</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1,198,228,340	8,049,679
- 股票投资	623,032,171	193,582,323
- 理财产品投资	19,096,709	92,683,653
- 其他	4,506,65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50,239,143	-
- 债权投资	93,500,000	-
- 基金投资	5,394,873	18,280,000
	<u>2,093,997,887</u>	<u>312,595,655</u>
合计	<u>2,093,997,887</u>	<u>312,595,655</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资产种类分析

	2015年 <u>12月31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股票质押式回购	2,330,132,289	1,314,335,357
国债质押式回购	1,708,600,000	631,100,00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57,474,097	106,142,943
合计	4,096,206,386	2,051,578,300

(b) 按交易场所分析

	2015年 <u>12月31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94,190,930	842,534,36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02,015,456	1,209,043,932
合计	4,096,206,386	2,051,578,300

(5) 应收代位追偿款

	2015年 <u>12月31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应收代位追偿款	85,819,207	73,074,550
减：减值准备	(14,668,408)	-
合计	71,150,799	73,074,550

应收代位追偿款及相应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		减值准备	占总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320,836	61%	(8,587,926)	67,430,577	92%	-
1至2年(含2年)	28,624,126	33%	(6,080,482)	4,502,250	6%	-
2至3年(含3年)	4,490,608	5%	-	-	-	-
3年以上	383,637	1%	-	1,141,723	2%	-
合计	<u>85,819,207</u>	<u>100%</u>	<u>(14,668,408)</u>	<u>73,074,550</u>	<u>100%</u>	<u>-</u>
应收代位追偿 款账面净额	<u>71,150,799</u>			<u>73,074,550</u>		

(6) 担保合同准备金

担保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85,177	-	(885,957)	18,999,22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6,191,827	18,099,500	(14,668,408)	159,622,919
小计	<u>176,077,004</u>	<u>18,099,500</u>	<u>(15,554,365)</u>	<u>178,622,139</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1,866	-	(763,684)	1,378,182
担保赔偿准备金	7,835,568	1,165,025	-	9,000,593
小计	<u>9,977,434</u>	<u>1,165,025</u>	<u>(763,684)</u>	<u>10,378,775</u>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743,311	-	(122,273)	17,621,038
担保赔偿准备金	148,356,259	16,934,475	(14,668,408)	150,622,326
合计	<u>166,099,570</u>	<u>16,934,475</u>	<u>(14,790,681)</u>	<u>168,243,364</u>

(7) 贷款及应收款项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a)	4,191,221,280	5,745,317,668
应收款项	(b)	249,955,140	172,008,5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c)	166,000,000	1,283,850,000
委托贷款	(d)	178,395,000	134,640,000
合计		<u>4,785,571,420</u>	<u>7,335,816,240</u>

(a)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i)	<u>4,539,355,000</u>	<u>5,981,405,000</u>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u>(348,133,720)</u>	<u>(236,087,332)</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4,191,221,280</u>	<u>5,745,317,668</u>

(i) 企业贷款

根据 2012 年 4 月 2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的会议纪要《山西省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议纪要》、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与九所高校（太原理工大学、太原师范学院、晋中学院、山西医科大学、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山西传媒艺术学院（筹））、山西中医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及山西职工医学院）签订的《转贷合同》，本公司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安排，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3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本公司向九所高校发放贷款人民币 35 亿元，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与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一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8.5 亿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因合并信托计划形成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42,221,28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45,317,668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再担保因合并信托计划形成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9,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b) 应收款项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款项	257,273,102	175,489,342
减: 减值准备	<u>(7,317,962)</u>	<u>(3,480,770)</u>
应收款项净额	<u>249,955,140</u>	<u>172,008,572</u>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金额</u>	<u>占总额 比例</u>	<u>减值准备</u>	<u>金额</u>	<u>占总额 比例</u>	<u>减值准备</u>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5,453,791	88%	(3,646,909)	89,540,825	51%	-
1 至 2 年 (含 2 年)	23,508,723	9%	(1,258,202)	75,850,786	43%	(1,115,294)
2 年以上	<u>8,310,588</u>	<u>3%</u>	<u>(2,412,851)</u>	<u>10,097,731</u>	<u>6%</u>	<u>(2,365,476)</u>
合计	<u>257,273,102</u>	<u>100%</u>	<u>(7,317,962)</u>	<u>175,489,342</u>	<u>100%</u>	<u>(3,480,770)</u>
应收款项 净额	<u>249,955,140</u>			<u>172,008,572</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应收款项按类型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减值准备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12,498,153	44%	(1,258,202)	161,331,758	92%	(1,067,920)
应收交易款	81,981,676	32%	(3,631,746)	-	-	-
应收基金管理费	49,946,168	19%	-	-	-	-
应收期货风险损失款	4,726,892	2%	-	6,053,841	4%	-
应收房屋销售款	2,306,607	1%	(2,306,607)	2,306,607	1%	(2,306,607)
应收物业管理费	2,191,531	1%	-	204,465	0%	-
应收酒店外客	2,008,425	1%	(62,537)	2,103,593	1%	(106,243)
应收租金	375,675	0%	-	1,204,447	1%	-
其他	1,237,975	0%	(58,870)	2,284,631	1%	-
合计	<u>257,273,102</u>	<u>100%</u>	<u>(7,317,962)</u>	<u>175,489,342</u>	<u>100%</u>	<u>(3,480,770)</u>
应收款项净额	<u>249,955,140</u>			<u>172,008,572</u>		

(c)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40,000,000	1,208,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	26,000,000	75,850,000
小计	166,000,000	1,283,850,000
减：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166,000,000</u>	<u>1,283,850,000</u>

(d) 委托贷款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180,500,000	136,000,000
减：减值准备	<u>(2,105,000)</u>	<u>(1,360,000)</u>
委托贷款净额	<u><u>178,395,000</u></u>	<u><u>134,640,000</u></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再担保委托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期限为 2 个月至 12 个月的贷款，月利率为 0.62%至 0.85%。

(8) 存出保证金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保证金	1,552,177,113	1,608,892,530
转融通保证金	400,709,233	386,384,376
信用保证金	36,167,576	5,569,944
融资类信托计划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再担保存出保证金	<u>20,300,000</u>	<u>13,300,000</u>
小计	2,039,353,922	2,044,146,850
减：减值准备	<u>(477,830)</u>	<u>(466,962)</u>
存出保证金净额	<u><u>2,038,876,092</u></u>	<u><u>2,043,679,888</u></u>

(9) 融出资金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847,519,483	5,171,121,284
减：减值准备	-	-
融出资金净额	6,847,519,483	5,171,121,284

担保物信息以及是否存在逾期的分析如下：

<u>担保物类别</u>	<u>担保物公允价值</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证券	20,016,515,763	12,448,277,466
资金	1,504,051,180	644,993,866
合计	21,520,566,943	13,093,271,332

于2015年12月31日，融出资金无逾期金额(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968元)。

(10) 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存货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存货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开发成本	2,527,833,687	-	2,527,833,687	1,806,512,258	-	1,806,512,258
原材料	3,637,499	-	3,637,499	3,205,324	-	3,205,324
低值易耗品	1,003,659	-	1,003,659	897,531	-	897,531
合计	2,532,474,845	-	2,532,474,845	1,810,615,113	-	1,810,615,113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注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 信托受益权投资 (a)	1,225,005,300	-	(23,325,768)	1,201,679,532	
- 债权投资 (b)	479,842,796	2,434,420	(101,688,000)	380,589,216	
- 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	311,876,074	(7,773,808)	(75,614)	304,026,652	
- 股票投资	1,527,362,077	167,193,544	(62,600)	1,694,493,021	
- 股权投资	511,460,757	30,126,851	-	541,587,608	
- 理财产品投资	1,000,400,000	-	-	1,000,400,000	
- 基金投资	41,461,304	6,835,876	-	48,297,180	
- 其他 (c)	1,780,610,000	16,330,850	-	1,796,940,850	
以成本计量					
- 股权投资 (d)	101,091,456	-	(34,362,477)	66,728,979	
合计 (e)	6,979,109,764	215,147,733	(159,514,459)	7,034,743,038	

		2014年			
注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 信托受益权投资 (a)	1,238,686,925	-	(22,573,237)	1,216,113,688	
- 债权投资 (b)	1,212,257,631	(902,571)	(133,887,574)	1,077,467,486	
- 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	912,628,379	9,244,935	(4,173,005)	917,700,309	
- 股票投资	439,334,084	115,129,636	(62,600)	554,401,120	
- 股权投资	111,060,000	-	-	111,060,000	
- 理财产品投资	104,580,000	-	-	104,580,000	
- 基金投资	12,448,985	8,134,251	-	20,583,236	
以成本计量					
- 股权投资 (d)	101,070,425	-	(34,362,477)	66,707,948	
合计 (e)	4,132,066,429	131,606,251	(195,058,893)	4,068,613,787	

(a)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信托受益权投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投资，因为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价值确定。

(b)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已无用于卖出回购交易的质押债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05,948,000元)。

- (c) 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根据山西证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山西证券于2015年9月1日出资人民币1,680,610,000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山西证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山西证券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年末账面价值。
- (e)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已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00,730,76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4,176,224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59,514,45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5,058,893元）。
- (f)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190,091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38,595元）。

(d)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在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	25,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山西博爱医院(注1)	80%	12,000,000	-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山西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52%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北京瑞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2)	40%	8,000,000	-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	
中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朔黄金页资格投资	-	2,160,245	-	2,160,245	2,139,214	-	2,139,2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	1,872,000	-	1,872,000	1,872,000	-	1,872,000	
太原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7%	1,599,281	-	1,599,281	1,599,281	-	1,599,281	
山西侨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5,500,000	(14,725,000)	775,000	15,500,000	(14,725,000)	775,000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0%	3,000,000	(2,777,547)	222,453	3,000,000	(2,777,547)	222,453	
山西佳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山西浩宇兔城纺织有限公司	42%	16,059,930	(16,059,930)	-	16,059,930	(16,059,930)	-	
山西家家乐快餐股份有限公司	4%	800,000	(800,000)	-	800,000	(800,000)	-	
合计		101,091,456	(34,362,477)	66,728,979	101,070,425	(34,362,477)	66,707,948	

注 1: 本公司对于山西博爱医院的持股比例为 80%，由于山西博爱医院为事业单位，受山西省卫生厅直接管辖，并且根据山西博爱医院的章程规定，山西博爱医院属于非营利医疗机构，不做利润分配，因此本公司对于山西博爱医院没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将其分类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 本集团持有北京瑞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本集团对其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以成本计量。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87,806,734	342,987,606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33,475,964	121,962,292
小计	521,282,698	464,949,89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21,282,698	464,949,898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合营企业: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丰晋信”)	上海市	基金管理业务	20,000 万元	51%	50%	《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约定合营双方对合营企业的共同控制权力	否
联营企业:							
长治市商业银行 (以下简称“长治银行”)	山西长治	商业银行	100,000 万元	9.97%	9.09%	董事会的十一名成员中派驻一位董事参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	否
山西中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天信”)	山西太原	安防监控产品业务	10,000 万元	49%	49%	不适用	否
山西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卓融”)	山西太原	投资管理业务	20,000 万元	10%	33%	在董事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中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33%	否
山西国信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凯尔”)	山西太原	基因研究开发业务	3,000 万元	35%	35%	不适用	否
山西财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信通”)	山西太原	信息技术服务	100 万元	20%	33%	股东只有三人, 表决权比例按人数平均	否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年 1月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利润/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权益法	102,000,000	121,962,292	-	11,166,380	-	347,292	133,475,964	-	-
联营企业:									
权益法	189,430,000	227,053,619	-	17,116,395	(11,964,000)	(370,638)	231,835,376	-	-
权益法	98,000,000	92,102,725	-	21,251,839	-	-	113,354,564	-	-
权益法	20,000,000	19,476,495	-	364,678	-	20,404,661	40,245,834	-	-
权益法	10,500,000	4,271,113	4,900,000	(6,890,709)	-	-	2,280,404	-	-
权益法	200,000	83,654	-	6,902	-	-	90,556	-	-
小计	318,130,000	342,987,606	4,900,000	31,849,105	(11,964,000)	20,034,023	387,806,734	-	-
合计	420,130,000	464,949,898	4,900,000	43,015,485	(11,964,000)	20,381,315	521,282,698	-	-

注：上述合营及联营企业对本集团不具有战略性。

(13)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土地使用权</u>	<u>合计</u>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29,000,592	13,142,659	242,143,251
本年减少	-	-	-
	<u>229,000,592</u>	<u>13,142,659</u>	<u>242,143,251</u>
2015年12月31日	<u>229,000,592</u>	<u>13,142,659</u>	<u>242,143,251</u>
累计折旧及摊销			
2015年1月1日	(59,488,008)	(3,479,845)	(62,967,853)
本年增加	(5,193,832)	(304,309)	(5,498,141)
本年减少	-	-	-
	<u>(64,681,840)</u>	<u>(3,784,154)</u>	<u>(68,465,994)</u>
2015年12月31日	<u>(64,681,840)</u>	<u>(3,784,154)</u>	<u>(68,465,994)</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164,318,752</u>	<u>9,358,505</u>	<u>173,677,257</u>
2014年12月31日	<u>169,512,584</u>	<u>9,662,814</u>	<u>179,175,398</u>

于2015年12月31日，原值人民币179,636,813元、净额人民币129,053,085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31日：原值人民币179,636,813元、净额人民币133,099,783元)抵押给银行，作为借款人民币44,62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9,660,000元)的抵押物(附注11)。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通讯 及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060,940,049	210,581,197	21,903,371	60,757,079	45,988,993	1,400,170,689
加：本年增加	224,911	26,940,314	1,054,615	2,207,833	4,719,943	35,147,616
减：本年处置	(476,075)	(7,841,504)	(2,872,777)	(6,195,253)	(2,292,936)	(19,678,545)
2015年12月31日	1,060,688,885	229,680,007	20,085,209	56,769,659	48,416,000	1,415,639,760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77,636,190)	(157,041,123)	(17,142,645)	(47,020,908)	(34,128,475)	(532,969,341)
加：本年增加	(33,934,587)	(20,544,216)	(2,084,414)	(5,123,040)	(3,998,790)	(65,685,047)
减：本年减少	438,805	7,493,792	2,382,105	5,489,064	1,839,421	17,643,187
2015年12月31日	(311,131,972)	(170,091,547)	(16,844,954)	(46,654,884)	(36,287,844)	(581,011,201)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	-	-	(7,479)	(15,770)	(23,249)
减：本年减少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7,479)	(15,770)	(23,249)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749,556,913	59,588,460	3,240,255	10,107,296	12,112,386	834,605,310
2014年12月31日	783,303,859	53,540,074	4,760,726	13,728,692	11,844,748	867,178,099

于2015年12月31日，原值人民币61,939,263元、净额人民币47,766,011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4年12月31日：原值人民币61,939,263元、净额人民币49,159,644元)抵押给银行，作为借款人民币44,62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9,660,000元)的抵押物(附注11)。

于2015年12月31日，原值人民币61,066,678元、净额人民币48,324,552元(2014年12月31日：原值人民币60,824,653元、净额人民币50,547,147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于2015年，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46,537,158元，计入存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539,714元，计入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支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18,608,175元(2014年：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54,630,284元，计入存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569,941元，计入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支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21,112,073元)。

(15) 在建工程

<u>工程名称</u>	2015年			2015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转出</u>	<u>12月31日</u>
恒生系列软件	2,180,000	-	(2,180,000)	-
其他	-	695,028	-	695,028
原值	2,180,000	695,028	(2,180,000)	695,028
减：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额	<u>2,180,000</u>	<u>695,028</u>	<u>(2,180,000)</u>	<u>695,028</u>

(16) 无形资产

	软件费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25,742,653	40,470,520	22,161,220	2,190,796	190,565,189
加：本年增加	51,110,966	4,063,890	-	-	55,174,856
加：本年在建工程 转入	2,180,000	-	-	-	2,180,000
减：本年处置	(410,600)	-	-	-	(410,600)
2015年12月31日	<u>178,623,019</u>	<u>44,534,410</u>	<u>22,161,220</u>	<u>2,190,796</u>	<u>247,509,445</u>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67,223,646)	(29,348,182)	(4,973,565)	(901,407)	(102,446,800)
加：本年增加	(20,010,643)	(121,390)	(543,390)	(34,541)	(20,709,964)
减：本年减少	410,600	-	-	-	410,600
2015年12月31日	<u>(86,823,689)</u>	<u>(29,469,572)</u>	<u>(5,516,955)</u>	<u>(935,948)</u>	<u>(122,746,164)</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91,799,330</u>	<u>15,064,838</u>	<u>16,644,265</u>	<u>1,254,848</u>	<u>124,763,281</u>
2014年12月31日	<u>58,519,007</u>	<u>11,122,338</u>	<u>17,187,655</u>	<u>1,289,389</u>	<u>88,118,389</u>

于2015年12月31日，原值人民币2,457,357元、净额人民币1,844,825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31日：原值人民币2,457,357元、净额人民币1,905,054元)抵押给银行，作为借款人民币44,62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9,660,000元)的抵押物(附注1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同)。

(17) 商誉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购买子公司商誉	700,349,149	696,267,785
重组商誉	49,096,844	49,096,844
小计	<u>749,445,993</u>	<u>745,364,629</u>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额	<u>749,445,993</u>	<u>745,364,629</u>

- (a) 购买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于2011年购买光信地产50%股权和产权中心51%股权形成的商誉分别为人民币267,557,602元和人民币867,126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2014年购买格林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期货”)100%股权形成的商誉人民币427,843,057元，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产权中心于2015年购买环交所100%股权形成的商誉人民币4,081,364元。
- (b) 重组商誉分别形成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1998年的“银证分离、信证分离”重组、1999年收购北京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和2001年与山西省五家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类资产合并重组。上述重组并购形成的商誉于2006年12月31日停止摊销，以后定期进行减值测试。
- (c) 于每年末，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本年末根据经营分部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汇总如下：

	2015年 <u>12月31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证券及期货业务	476,939,901	476,939,901
房地产业务	267,557,602	267,557,602
能源交易业务	4,081,364	-
产权交易业务	867,126	867,126
	749,445,993	745,364,629
合计	749,445,993	745,364,629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0,719)	-	(170,7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3,584,314)	-	4,570,803	986,489
可抵扣亏损	30,287,301	(11,175,057)	-	19,112,244
资产减值准备	75,730,879	17,079,608	-	92,810,48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18,966,315	(4,005,770)	-	14,960,545
预收款项的预收毛利	77,819,930	2,972,682	-	80,792,612
抵销内部往来未实现利润	7,083,046	(165,764)	-	6,917,282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433,049	5,491,625	-	18,924,674
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0,042	(380,042)	-	-
资产评估增值	(44,676,402)	-	-	(44,676,402)
未实现的投资收益	(12,017,782)	(9,198,722)	-	(21,216,504)
其他	480,081	313,430	-	793,511
合计	<u>163,902,145</u>	<u>761,271</u>	<u>4,570,803</u>	<u>169,234,21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7,140	17,913,047	-	19,510,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9,458,507	-	19,332,410	48,790,917
资产减值准备	(3,251,706)	97,166	-	(3,154,54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20,273,909)	12,773,910	-	(7,499,999)
资产评估增值	29,920,398	(565,208)	-	29,355,190
未实现的投资收益	3,297,769	(1,882,044)	-	1,415,725
合计	<u>40,748,199</u>	<u>28,336,871</u>	<u>19,332,410</u>	<u>88,417,480</u>

(19) 其他资产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买方票据保证金	(a)	253,000,000	300,000,000
预缴税金	(b)	182,673,251	175,881,837
待转入开发成本的土地使用权	(c)	172,761,446	170,692,113
预付款项	(d)	112,432,034	99,619,943
长期待摊费用	(e)	111,169,221	135,722,000
其他应收款	(f)	96,519,056	95,564,216
合计		928,555,008	977,480,109

(a) 买方票据保证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买方票据保证金为产权交易买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产权中心交付的保证金。

(b) 预缴税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缴税金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信地产对预收房款所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房地产企业应每月对其预收的房款按照一定比例预缴税金，具体预缴比例为土地增值税 2.5%、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价格调控基金 1.5% 及河道维护费 1%。

(c) 待转入开发成本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待转入开发成本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品德实业以房产开发为目的购入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172,761,446 元，使用年限为 40 年至 50 年。上述土地使用权将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施工许可证后转入开发成本。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满足转换条件，同时房产项目未进行实质性开发，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其他资产中列示。

(d) 预付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		减值准备	占总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城郊森林 公园项目 补偿款	60,000,000	52%	-	60,000,000	59%	-
预付购房及 工程款	16,141,185	14%	-	17,359,969	17%	-
预付租金	10,095,069	8%	-	8,001,269	8%	-
预付咨询信息费	9,786,897	8%	-	2,351,738	2%	-
预付软件购买款	4,354,427	4%	-	4,985,876	5%	-
预付山西省 财政厅培训 中心投资款	3,000,000	3%	(3,000,000)	3,000,000	3%	(3,000,000)
预付税金	2,470,829	2%	-	2,475,884	2%	-
预付供应商	1,058,967	1%	-	796,762	1%	-
预付城郊森林 公园项目建 设及管理费	766,572	1%	-	1,367,880	1%	-
其他	7,758,088	7%	-	2,280,565	2%	-
合计	<u>115,432,034</u>	<u>100%</u>	<u>(3,000,000)</u>	<u>102,619,943</u>	<u>100%</u>	<u>(3,000,000)</u>
预付款项净额	<u>112,432,034</u>			<u>99,619,943</u>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		减值准备	占总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458,817	33%	-	27,189,283	26%	-
1至2年(含2年)	10,583,145	9%	-	22,428,660	22%	-
2年以上	67,390,072	58%	(3,000,000)	53,002,000	52%	(3,000,000)
合计	<u>115,432,034</u>	<u>100%</u>	<u>(3,000,000)</u>	<u>102,619,943</u>	<u>100%</u>	<u>(3,000,000)</u>
预付款项净额	<u>112,432,034</u>			<u>99,619,943</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e)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		本年摊销	本年转出 及处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12月31日
装修及工程费用	122,742,852	24,126,431	(38,667,701)	(6,100,630)	102,100,952
经营性租赁租金	9,625,583	79,487	(2,696,439)	-	7,008,631
其他	3,353,565	553,733	(1,830,670)	(16,990)	2,059,638
合计	135,722,000	24,759,651	(43,194,810)	(6,117,620)	111,169,221

(f)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		减值准备	占总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款项	50,206,718	46%	(77,730)	47,528,348	46%	-
应收租金及押金	18,585,510	17%	(3,000,000)	17,820,217	17%	(3,000,000)
往来单位款项	16,025,806	14%	(4,436,915)	16,113,551	15%	(4,831,455)
应收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保证金	7,087,000	7%	-	4,473,000	4%	-
应收承包经营 保证金	3,000,000	3%	-	3,000,000	3%	-
应收股权转让款	2,750,000	3%	(2,750,000)	3,000,000	3%	-
职工借款	1,970,988	2%	-	1,415,677	1%	-
应收诉讼费	980,303	1%	(980,303)	980,303	1%	(980,303)
应收投标保证金	64,000	0%	-	1,200,000	1%	-
其他	7,922,133	7%	(828,454)	9,356,522	9%	(511,644)
合计	108,592,458	100%	(12,073,402)	104,887,618	100%	(9,323,402)
其他应收款净额	96,519,056			95,564,216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减值准备		比例	减值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901,813	26%	-	30,353,421	29%	-
1至2年(含2年)	9,973,961	9%	-	54,997,322	52%	-
2年以上	70,716,684	65%	(12,073,402)	19,536,875	19%	(9,323,402)
合计	108,592,458	100%	(12,073,402)	104,887,618	100%	(9,323,402)
其他应收款净额	96,519,056			95,564,21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2015年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回	核销及其他	
贷款及应收款项	6(7)	240,928,102	139,901,530	(23,072,950)	(200,000)	357,556,682
存出保证金	6(8)	466,962	-	-	10,868	477,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	195,058,893	20,728,633	(52,175,675)	(4,097,392)	159,514,459
固定资产	6(14)	23,249	-	-	-	23,249
其他资产	6(19)	12,323,402	2,750,000	-	-	15,073,402
其他		-	600,418	-	-	600,418
合计		448,800,608	163,980,581	(75,248,625)	(4,286,524)	533,246,040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收益凭证	(a)	3,508,940,000	544,380,000
应付短期公司债券	(b)	-	1,000,000,000
合计		3,508,940,000	1,544,380,000

(a) 应付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兑付	账面余额
收益凭证	3.5% - 6.5%	544,380,000	17,103,070,000	(14,138,510,000)	3,508,940,00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 2015 年共发行 533 期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的固定利率为 3.7% 至 4.7%。

(b) 应付短期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兑付	账面余额
山证 1401	02/12/2014	02/06/2015	4.98%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山证 1501	27/03/2015	26/09/2015	5.70%	-	600,000,000	(600,000,000)	-
山证 1502	10/04/2015	09/10/2015	5.90%	-	400,000,000	(400,000,000)	-
山证 1503	12/06/2015	11/12/2015	5.1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交易品种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1,730,000,000	-
股票质押式回购	150,000,000	313,000,000
国债质押式回购	-	549,900,00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	650,000
合计	<u>1,880,000,000</u>	<u>863,55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物为股票、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其股票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7,2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59,000,000 元)，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所对应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957,431,89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3) 拆入资金

	2015年 <u>12月31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转融通融入资金	<u>1,915,000,000</u>	<u>1,845,000,000</u>

于2015年12月31日，转融通融入资金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款项，分析如下：

<u>到期日</u>	<u>金额</u>	<u>利率</u>	<u>剩余天数</u>
2016-04-25	157,000,000	6.30%	116
2016-04-27	29,000,000	6.30%	118
2016-04-28	129,000,000	6.30%	119
2016-05-12	100,000,000	6.30%	133
2016-05-25	300,000,000	6.30%	146
2016-05-25	200,000,000	6.30%	146
2016-06-08	300,000,000	6.30%	160
2016-06-08	300,000,000	6.30%	160
2016-06-08	300,000,000	6.30%	160
2016-06-08	100,000,000	6.30%	160
合计	<u>1,915,000,000</u>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a)	186,415,807	1,171,321,141	(940,364,010)	417,372,93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 提存计划	(b)	7,202,559	109,466,572	(114,948,863)	1,720,268
辞退福利	(c)	-	49,015	(49,015)	-
长期职工薪酬	(d)	5,201,055	26,798,878	(1,999,933)	30,000,000
合计		<u>198,819,421</u>	<u>1,307,635,606</u>	<u>(1,057,361,821)</u>	<u>449,093,206</u>
	注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a)	114,494,465	859,214,791	(787,293,449)	186,415,8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 提存计划	(b)	2,662,087	93,275,091	(88,734,619)	7,202,559
辞退福利	(c)	-	3,394,560	(3,394,560)	-
长期职工薪酬	(d)	1,801,638	9,999,908	(6,600,491)	5,201,055
合计		<u>118,958,190</u>	<u>965,884,350</u>	<u>(886,023,119)</u>	<u>198,819,421</u>

(a) 短期薪酬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384,455	1,061,245,356	(833,005,638)	402,624,1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4,662	20,837,459	(19,038,405)	4,343,716
职工福利费	98,559	14,819,547	(14,819,147)	98,959
社会保险费	118,829	43,529,218	(43,962,273)	(314,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0,439	38,517,203	(39,019,141)	(81,499)
工伤保险费	(178,567)	2,219,815	(2,147,895)	(106,647)
生育保险费	(123,043)	2,792,200	(2,795,237)	(126,080)
补充医疗保险	6,059,851	2,058,525	(836,251)	7,282,125
住房公积金	349,758	28,524,949	(28,392,209)	482,498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59,693	-	(4,000)	2,855,693
其他	-	306,087	(306,087)	-
合计	<u>186,415,807</u>	<u>1,171,321,141</u>	<u>(940,364,010)</u>	<u>417,372,938</u>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51,177	752,702,555	(682,069,277)	174,384,4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5,815	11,879,430	(10,600,583)	2,544,662
职工福利费	583,049	21,373,985	(21,858,475)	98,559
社会保险费	652,871	36,466,855	(37,000,897)	118,8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9,732	32,076,488	(32,515,781)	420,439
工伤保险费	(93,139)	1,824,332	(1,909,760)	(178,567)
生育保险费	(113,722)	2,566,035	(2,575,356)	(123,043)
补充医疗保险	4,582,994	2,296,870	(820,013)	6,059,851
住房公积金	303,076	33,817,048	(33,770,366)	349,758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842,291	-	(982,598)	2,859,693
其他	(486,808)	678,048	(191,240)	-
合计	<u>114,494,465</u>	<u>859,214,791</u>	<u>(787,293,449)</u>	<u>186,415,807</u>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20,376	93,348,903	(98,794,232)	75,047
失业保险费	1,674,923	6,962,007	(6,998,564)	1,638,366
企业年金	7,260	8,946,804	(8,947,209)	6,855
强积金	-	208,858	(208,858)	-
合计	<u>7,202,559</u>	<u>109,466,572</u>	<u>(114,948,863)</u>	<u>1,720,268</u>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58,989	76,381,204	(72,519,817)	5,520,376
失业保险费	20,385	7,223,864	(5,569,326)	1,674,923
企业年金	982,713	9,598,705	(10,574,158)	7,260
强积金	-	71,318	(71,318)	-
合计	<u>2,662,087</u>	<u>93,275,091</u>	<u>(88,734,619)</u>	<u>7,202,559</u>

(c) 辞退福利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 12月31日
遣散费	-	49,015	(49,015)	-
<hr/>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 12月31日
遣散费	-	3,394,560	(3,394,560)	-
<hr/>				

(d) 长期职工薪酬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职工薪酬余额包括未来12个月内不需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递延奖金(2014年12月31日：同)。

(25) 应交税费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8,603,795	210,999,032
应交营业税	35,179,753	77,631,862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173,949	8,985,97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0,963	4,692,63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19,963	3,305,488
应交土地增值税	168,665	573,758
其他	4,529,465	6,143,525
	<hr/>	
合计	174,686,553	312,332,274
	<hr/>	

(26) 应付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利息	247,612,416	31,200,000
应付结构化主体受益人收益(附注5(2))	123,190,261	208,921,037
应付融资款利息	15,086,152	5,823,409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1,753,000	26,364,383
其中: 转融通融入资金	11,753,000	26,364,383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421,917	220,460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1,064,255	1,180,712
合计	<u>402,128,001</u>	<u>273,710,001</u>

(27) 应付债券

注	2015年 1月1日	本年 新增发行	本年 折价调整	2015年 12月31日
13 山证 01 (a)	989,731,485	-	5,354,613	995,086,098
14 山证 01 (b)	991,030,007	-	3,311,670	994,341,677
15 山证 01 (c)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15 山证 02 (d)	-	700,000,000	-	700,000,000
15 山证 03 (e)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5 山证 04 (f)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u>1,980,761,492</u>	<u>5,000,000,000</u>	<u>8,666,283</u>	<u>6,989,427,775</u>

注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3 山证 01 (a)	1,000,000,000	2013-11-13	3年	1,000,000,000
14 山证 01 (b)	1,000,000,000	2014-08-04	3年	1,000,000,000
15 山证 01 (c)	1,300,000,000	2015-01-29	3年	1,300,000,000
15 山证 02 (d)	700,000,000	2015-03-19	4年	700,000,000
15 山证 03 (e)	2,000,000,000	2015-04-20	3年	2,000,000,000
15 山证 04 (f)	1,000,000,000	2015-06-26	3年	1,000,000,000
合计				<u>7,000,000,000</u>

- (a)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 117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发行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13 山证 01”，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4,058,335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6.25%，每年付息一次。
- (b)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 117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14 山证 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9,710,000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5.60%，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15 山证 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该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87%。
- (d)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15 山证 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4 年。该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79%。
- (e)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15 山证 0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该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00%。
- (f)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15 山证 0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该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79%。

(28) 借款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信用借款	(a)	2,850,000,000	3,400,000,000
银行保证借款	(b)	50,000,000	28,300,000
银行抵押借款	(c)	44,620,000	89,660,000
山西省财政厅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u>2,944,620,000</u>	<u>4,517,960,000</u>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信用借款人民币 2,85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系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所借的用于山西省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长期借款，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前分期偿还完毕，其中人民币 450,000,000 元将于未来 1 年内到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000 元) (附注 6(7)(a)(i))。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00,000 元) 系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国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44,62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660,000 元) 系由本集团原值人民币 244,033,433 元、净额人民币 178,663,921 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人民币 244,033,433 元，净额人民币 184,164,481 元)。该借款的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原应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分期偿还。山西国贸于 2015 年偿还了部分借款人民币 4,504 万元，余款人民币 4,462 万元进行展期，最后付款期至 2018 年 6 月，其中人民币 2,620,000 元将于未来 1 年内到期。

(29) 其他负债

	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结构化主体受益人款项	5(2)	4,741,180,358	2,060,762,702
预收款项	(a)	2,281,598,548	2,091,275,525
应付款项	(b)	1,220,888,407	862,278,840
递延收益	(c)	199,082,382	199,143,714
期货风险准备金	(d)	60,276,004	54,056,042
担保业务保证金	(e)	38,797,935	36,444,935
预提费用		7,730,238	4,038,676
预计负债		2,642,522	2,000,000
应付山西省财政厅款项		-	1,100,000,000
股权中心暂收第三方注资款		-	10,000,000
其他		8,377,598	4,148,930
合计		<u>8,560,573,992</u>	<u>6,424,149,364</u>

(a) 预收款项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收开发房产销售款		2,154,469,649	2,032,945,133
预收信托报酬		71,853,488	14,445,949
预收酒店房费		25,147,493	25,248,383
预收租金		12,716,854	11,021,181
预收仓单销售款		8,223,667	-
预收物业费		5,088,666	1,064,570
预收餐饮费		581,611	353,725
其他		3,517,120	6,196,584
合计		<u>2,281,598,548</u>	<u>2,091,275,525</u>

(b) 应付款项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保证金	346,655,680	374,897,233
应付基金公司客户认购款	288,397,195	19,170,146
应付工程款	209,794,205	209,385,149
应付代客理财资金	88,359,500	-
应付代收款项	64,504,316	55,675,653
应付运营费	42,346,877	19,830,423
应付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园林款	34,466,286	40,149,013
应付业务往来款	31,500,520	2,702,986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32,121,209	23,943,715
代收银团贷款本息	22,550,097	22,550,097
应付软件开发费	9,761,100	6,686,835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648,589	5,585,2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65,858	7,610,000
应付交易所交易使用费	5,978,222	1,934,144
应付三方存管手续费	5,054,242	1,727,891
应付承销客户垫款	4,030,000	5,989,129
应付能源费	3,004,419	2,809,624
应付客户分红款	1,842,029	1,846,029
代管工会款	1,270,559	7,875,998
应付房屋租赁费	2,422,383	2,111,636
应付设备款	852,240	725,676
应付赎回款	-	40,000,000
应付咨询信息费	-	132,44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72,109
其他	10,262,881	8,867,669
合计	<u>1,220,888,407</u>	<u>862,278,840</u>

(c) 递延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注		
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建设款项 (i)	197,520,000	197,520,000
酒店积分	1,562,382	1,469,426
山西省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利息收入	-	154,288
合计	199,082,382	199,143,714

(i) 山西省太原市政府于2014年1月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文化旅游出让412亩建设用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CB1401082013138)，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29,200,000元。按照《山西国信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山西省太原市财政局将土地出让金的60%(人民币197,520,000元)作为城郊森林公园项目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款项支付给文化旅游，由于该项目尚在建设期，因此将此款项计入递延收益。

(d) 期货风险准备金

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大华按手续费收入的5%比例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格林大华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e) 担保业务保证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分保分入业务保证金	38,244,935	35,944,935
被担保企业保证金	553,000	500,000
合计	38,797,935	36,444,935

(3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山西省财政厅	<u>3,966,700,000</u>	<u>3,271,900,000</u>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金 [2015] 5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将山西省财政厅和中央财政历年拨付给山西再担保的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94,800,000 元转增山西再担保注册资本, 同时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 [2015] 6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同时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再担保增资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 [2015] 282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31) 资本公积

		2015 年 <u>1 月 1 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少数股东增资	(a)	1,060,651,949	1,092,607,761	-	2,153,259,710
-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份	(b)	411,977,930	-	-	411,977,93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c)	-	-	(1,269,869)	(1,269,869)
其他		<u>672,378</u>	-	-	<u>672,378</u>
合计		<u>1,473,302,257</u>	<u>1,092,607,761</u>	<u>(1,269,869)</u>	<u>2,564,640,149</u>

(a) 少数股东增资 / 减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向格林期货原股东收购了其拥有的格林期货 100% 的股权, 同时格林期货吸收合并大华期货, 并更名为格林大华。其中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合计持有山西证券股份的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山西证券所有者权益份额增加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455,935 元, 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2010年11月4日完成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增加山西证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003,133,327元。其中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合计持有山西证券股份的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山西证券所有者权益份额增加的金额为人民币914,994,1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2010年度通过拍卖方式以人民币10,300,000元取得了其控股子公司大华期货原少数股东重庆美校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大华期货7.69%的股权。本次交易于2011年4月18日获得证监会审批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持有大华期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798,128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增加山西证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853,180,000元，其中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543,180,000元，根据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合计持有山西证券股份的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山西证券所有者权益份额增加的金额为人民币1,092,607,761元，计入资本公积。

(b)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份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于2014年处置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山西证券的部分股份，本公司未丧失对山西证券的控制，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处置收入超过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山西证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并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人民币411,977,930元在资本公积中列示。

(c)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2015年购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产权中心持有晋金所的90%股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45,416,633元，该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1,269,869元。

(32)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2015 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46,153,863	36,464,821	(20,333,108)	62,285,57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享有的份额	2,969,432	18,485,853	-	21,455,2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197)	850,850	-	720,653
合计	<u>48,993,098</u>	<u>55,801,524</u>	<u>(20,333,108)</u>	<u>84,461,514</u>

(33) 盈余公积

		2015 年			2015 年
	注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金	(a)	156,389,433	11,787,088	-	168,176,521
任意盈余公积金		179,828,990	-	-	179,828,990
合计		<u>336,218,423</u>	<u>11,787,088</u>	<u>-</u>	<u>348,005,511</u>

		2014 年			2014 年
	注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金	(a)	97,099,015	59,290,418	-	156,389,43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79,828,990	-	-	179,828,990
合计		<u>276,928,005</u>	<u>59,290,418</u>	<u>-</u>	<u>336,218,423</u>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转增实收资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实收资本的 25%。

(34) 风险准备

	注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7,528,805	63,569,650	-	251,098,455
交易风险准备		92,890,666	49,357,700	-	142,248,366
专项业务风险准备	(a)	52,713,234	-	-	52,713,234
信托赔偿准备		47,903,152	4,242,254	-	52,145,406
小计		381,035,857	117,169,604	-	498,205,461
政府拨款	(b)	69,930,800	25,000,000	(94,800,000)	130,800
合计		450,966,657	142,169,604	(94,800,000)	498,336,261

	注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54,483,464	37,305,909	(4,260,568)	187,528,805
交易风险准备		77,924,078	19,176,058	(4,209,470)	92,890,666
专项业务风险准备	(a)	52,713,234	-	-	52,713,234
信托赔偿准备		41,187,468	6,715,684	-	47,903,152
小计		326,308,244	63,197,651	(8,470,038)	381,035,857
政府拨款	(b)	47,380,800	22,550,000	-	69,930,800
合计		373,689,044	85,747,651	(8,470,038)	450,966,657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风险准备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应对山西省财政厅美元业务（附注 9(1)）未来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提取的专项业务风险准备人民币 52,713,23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713,234 元），山西信托本期未动用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业务风险准备。

(b)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再担保于 2015 年度收到拨款合计人民币 25,000,000 元，用于弥补代偿损失；根据相关拨付文件的要求，前述拨款应纳入一般风险准备金管理（2014 年：人民币 22,550,000 元）。此外，山西再担保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金[2015] 5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山西省财政厅和中央财政历年拨付的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94,8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35)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a)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2015 年度，本公司根据晋财企 [2015] 9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收益检查结果处理的通知》的要求，补充分配 2013 年度少分配国有资本收益人民币 1,140,000 元(2014 年：无)。2014 年度，本公司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申报上交 2013 年度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复核意见》，分配利润人民币 11,847,000 元。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90,080,52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031,304 元)。

(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证券	(a)	8,469,509,696	4,796,906,030
中德证券		373,587,488	330,938,155
山西信托	(b)	170,486,067	166,416,758
山证并购		110,288,671	109,617,913
中小企业创投基金		100,000,000	-
山证投资		29,775,737	-
产权中心	(c)	27,713,688	24,094,375
杭州双子		20,348,728	-
中合盛		9,176,886	3,000,000
晋金所		949,768	-
合计		<u>9,311,836,729</u>	<u>5,430,973,231</u>

- (a)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2015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936,258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941,837元),其中根据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山西证券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83,511,31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926,000元),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以上分配已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b)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于2015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341,174元(2014年12月31日:102,243,669元),其中根据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山西信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518,72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508,661元),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c)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产权中心于2015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7,05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39,600元),其中根据少数股东出资到账时间及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产权中心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71,883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7,724元),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上述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山西证券		山西信托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合计	48,180,649,011	27,497,401,886	3,364,867,137	3,421,452,257
负债合计	34,959,389,874	19,618,500,330	1,405,664,293	1,499,224,413
营业收入	3,838,500,324	1,959,188,535	358,916,270	644,819,658
净利润	1,481,369,239	586,402,153	93,891,239	194,874,008
综合收益总额	1,564,613,839	636,960,178	96,316,174	292,160,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21,355,865	2,252,672,689	(194,704,361)	150,653,693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3,003,132,848	1,310,145,148
-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85,000,603	343,847,383
- 产权转让业务手续费收入	25,632,280	22,127,487
- 股权业务收入	1,033,120	-
- 金融资产交易业务收入	985,896	-
	3,215,784,747	1,676,120,018
小计	3,215,784,747	1,676,120,0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支出	(395,871,423)	(138,172,548)
- 信托业务手续费支出	(137,210)	(626,364)
	(396,008,633)	(138,798,912)
小计	(396,008,633)	(138,798,9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9,776,114	1,537,321,106

(38) 利息净收入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利息收入		
-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359,106,486	464,530,483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28,105,435	217,355,864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807,757	338,010,64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2,638,572	63,406,629
- 保证金利息收入	88,002,681	72,877,626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1,450,403	59,930,132
	1,841,111,334	1,216,111,380
小计	1,841,111,334	1,216,111,380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利息支出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43,034,949)	(91,697,734)
- 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利息支出	(249,668,214)	(166,893,67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20,230,260)	(20,216,945)
-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15,466,382)	(5,840,072)
- 借款利息支出	(204,298,896)	(241,238,217)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0,411,293)	(59,483,266)
-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53,130,263)	(20,538,001)
- 其他	(1,900,651)	(54,829)
	(1,388,140,908)	(605,962,740)
小计	(1,388,140,908)	(605,962,740)
利息净收入	452,970,426	610,148,640

(39) 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收入和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酒店物业业务	53,036,711	(78,671,272)	54,827,698	(93,354,702)
房地产租赁业务	55,677,415	(17,484,877)	52,926,055	(24,740,805)
	108,714,126	(96,156,149)	107,753,753	(118,095,507)
合计	108,714,126	(96,156,149)	107,753,753	(118,095,507)

(40) 担保业务净收入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担保业务收入		
- 担保费收入	36,288,878	35,447,718
- 评审费收入	4,055,100	3,800,300
- 分保费收入	2,650,000	2,259,900
- 追偿收入	142,350	-
	43,136,328	41,507,918
小计	43,136,328	41,507,918
减：分出保费	(2,957,464)	(3,832,360)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273	10,163,319
	(2,835,191)	(3,669,041)
合计	40,301,137	47,838,877

(41) 投资收益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长期股权投资		
- 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损益	43,015,485	24,802,688
- 出售资产收益	-	105,142,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	54,339,351
-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233,057,256	231,016,362
- 已收或应收股利	6,064,267	12,852,397
- 出售资产收益	323,205,495	116,999,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19,490,341	320,634
- 出售资产收益	198,362,462	54,777,56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8,415,910)	(36,892,685)
其他	1,668,376	1,032,322
合计	816,447,772	564,390,270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股票投资	80,444,948	12,949,937
衍生金融工具	4,918,620	(4,907,460)
信托受益权	51,180	93,773
基金投资	(4,567,180)	5,111,598
合计	80,847,568	13,247,848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营业税	250,329,765	177,768,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93,388	12,698,381
教育费附加	12,711,130	8,865,222
房产税	-	3,347,208
其他	1,926,986	3,451,494
	282,561,269	206,130,634
合计	282,561,269	206,130,634

(44)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职工薪酬	1,269,369,213	918,089,896
营销及管理费用	112,662,637	111,979,166
租赁费及物业费用	106,832,653	94,100,237
办公及后勤事务费用	75,788,527	68,453,062
固定资产折旧	46,537,158	54,630,28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31,927	41,433,352
咨询信息费	32,371,059	29,299,127
设备费用	31,715,358	17,230,852
提取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7,248,329	8,602,211
车辆费用	10,391,052	11,587,416
税金	8,693,865	9,984,03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6,219,962	6,099,197
会员管理年费	2,842,173	3,108,075
会议费	93,332	574,632
其他	2,617,191	5,465,533
	1,778,314,436	1,380,637,075
合计	1,778,314,436	1,380,637,075

(45)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16,828,580	138,130,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1,447,042)	28,696,5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50,000	394,540
存出保证金减值转回	-	(709,073)
其他	600,418	-
	88,731,956	166,512,560
合计	88,731,956	166,512,560

(46) 营业外收入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政府补助	21,920,253	4,952,760
税收返还收入	2,596,597	2,351,294
贷款核销后收回	2,000,000	2,000,000
违约金收入	1,464,216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8,313	7,379,725
罚款收入	157,100	259,867
处置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0,695,106
其他	922,468	1,358,067
	29,578,947	28,996,819
合计	29,578,947	28,996,819

(47) 营业外支出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非常损失	3,050,000	879,34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9,638	596,751
预计负债	642,522	2,000,000
对外捐赠支出	611,347	1,660,000
滞纳金及罚款	549,631	1,097,119
其他	161,356	1,745,840
	6,274,494	7,979,058
合计	6,274,494	7,979,058

(48) 所得税费用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545,465,023	334,613,394
递延所得税	27,575,600	(102,148,604)
合计	573,040,623	232,464,790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利润总额	2,147,636,087	1,001,713,828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909,022	250,428,457
免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1,298,127)	(8,013,40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所得税影响	11,826,910	15,853,74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	21,181,925	1,358,90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暂时性差异	2,131,240	1,580,4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	(17,760)	(40,284,2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暂时性差异	-	(177,965)
当期确认以前年度未利用的税务亏损	937,895	-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数	10,493,151	11,465,7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7,367	(101,825)
其他	299,000	355,000
所得税费用	573,040,623	232,464,790

(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135,374	187,837,40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16,158,928)	(95,120,197)
所得税影响	(14,761,607)	(23,179,301)
	68,214,839	69,537,902
小计	68,214,839	69,537,902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0,381,315	3,780,59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56,808	(283,478)
合计	91,052,962	73,035,021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净利润	1,574,595,464	769,249,038
加：资产减值损失	88,731,956	166,512,560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273)	(10,163,319)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6,934,475	21,966,500
固定资产折旧	65,685,047	76,312,2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98,141	5,498,140
无形资产摊销	20,709,964	15,615,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194,810	44,871,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	741,325	(6,782,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847,568)	(13,247,848)
汇兑收益	(4,526,542)	(329,408)
投资和筹资活动利息净支出	728,720,064	238,600,415
投资收益	(65,324,093)	(40,769,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61,271)	(92,038,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	28,336,871	(10,109,856)
存货的增加	(721,859,732)	(686,693,538)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61,332)	197,752,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155,769,411)	(6,940,039,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039,804,449	8,402,35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83,680,344</u>	<u>2,138,556,36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5,416,807	15,848,890,466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848,890,466)</u>	<u>(9,295,406,7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096,526,341</u>	<u>6,553,483,71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u>12月31日</u>	2014 年 <u>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20,770,221,584	12,643,885,877
结算备付金	<u>7,579,827,210</u>	<u>3,403,263,036</u>
小计	28,350,048,794	16,047,148,913
减：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62,564,788)	(158,091,91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42,067,199)</u>	<u>(40,166,53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u>27,945,416,807</u></u>	<u><u>15,848,890,466</u></u>

7 分部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公司管理层从提供的服务考虑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服务方面，管理层分别证券及期货业务、信托业务、酒店及房地产业务、担保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提供服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由于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存。

(a) 2015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证券及期货业务	信托业务	酒店及 房地产业务	担保业务	总部业务及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617,836,776	356,995,325	296,146,582	86,654,183	65,213,026	-	4,422,845,892
其中：手续费收入	2,607,263,910	184,863,393	-	-	27,648,811	-	2,819,776,114
利息净收入	364,274,311	67,087,845	1,498,639	32,254,899	(12,145,268)	-	452,970,426
投资收益	646,298,555	105,044,087	1,297,500	14,098,147	49,709,483	-	816,447,772
销售商品和 提供劳务收入	-	-	293,350,443	40,301,137	-	-	333,651,580
分部间交易收入	(6,592,967)	(5,880,192)	53,167,456	4,707,949	164,573,612	(209,975,858)	-
其中：手续费收入	455,877	53,885	-	-	-	(509,762)	-
利息净收入	(13,843,370)	(6,119,140)	20,483,649	-	27,357,218	(27,878,357)	-
投资收益	6,794,526	185,063	(48,018)	4,707,949	137,216,394	(148,855,914)	-
销售商品和 提供劳务收入	-	-	32,731,825	-	-	(32,731,825)	-
其他业务净收入	227,256,515	4,528,384	-	-	50,225,595	(261,734)	281,748,760
营业收入合计	3,838,500,324	355,643,517	349,314,038	91,362,132	280,012,233	(210,237,592)	4,704,594,652
资产减值损失	(3,831,746)	(78,517,964)	(10,102)	(745,000)	(5,627,144)	-	(88,731,956)
折旧费和摊销费	(80,116,256)	(5,021,725)	(3,202,520)	(1,019,142)	(3,014,158)	904,716	(91,469,085)
利润/(亏损)总额	2,003,984,202	118,575,499	22,942,187	39,263,272	143,756,759	(180,885,832)	2,147,636,087
所得税费用	(522,614,963)	(24,684,260)	(9,001,486)	(9,390,486)	(7,942,913)	593,485	(573,040,623)
净利润/(亏损)	1,481,369,239	93,891,239	13,940,701	29,872,786	135,813,846	(180,292,347)	1,574,595,464
资产总额	48,180,649,011	3,364,867,137	4,319,545,667	1,757,612,454	9,040,145,121	(5,110,196,784)	61,552,622,606
负债总额	34,959,389,874	1,405,664,293	3,159,945,098	297,219,294	3,557,926,144	(497,555,002)	42,882,589,701
折旧费、摊销费 and 资产 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 现金费用	6,219,962	-	-	-	-	-	6,219,96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减少)额	-	405,557,174	-	90,556	115,634,968	-	521,282,698
	10,807,429	(2,678,113)	(59,585,571)	(924,178)	7,713,247	904,716	(43,762,470)

(b) 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证券及期货业务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担保业务	总部业务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37,933,494	275,046,741	89,576,590	118,632,792	-	2,992,884,849
其中：手续费收入	1,172,540,802	(570,962)	3,760	22,126,487	-	1,537,321,106
利息净收入	484,855,331	35,445,746	36,288,531	14,221,148	-	610,148,640
投资收益	280,537,361	6,460,001	5,445,422	82,285,157	-	564,390,27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	-	233,711,956	47,838,877	-	-	281,024,8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3,319)	30,318,545	3,913,706	708,905,112	(812,675,744)	-
其中：手续费收入	1,276,964	(1,000)	(3,760)	2,000	(1,274,204)	-
利息净收入	(1,650,283)	20,139	235,426	(729,952)	5,507,866	-
投资收益	-	83,444	3,682,040	709,633,064	(786,693,444)	-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	-	30,215,962	-	-	(30,215,962)	-
其他收入	21,628,360	(238)	-	4,142,006	(1,369,827)	27,613,028
营业收入合计	1,959,188,535	305,365,048	93,490,296	831,679,910	(814,045,571)	3,020,497,8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549,105)	46,822	540,000	(3,209,914)	-	(166,512,560)
折旧费和摊销费	(85,276,048)	(2,652,320)	(1,607,927)	(2,140,600)	904,716	(96,063,636)
利润/(亏损)总额	798,165,843	(2,990,724)	30,370,507	685,702,700	(781,386,282)	1,001,713,828
所得税费用	(211,763,690)	1,228,828	(6,223,392)	(88,793,619)	150,064,859	(232,464,790)
净利润/(亏损)	586,402,153	(1,761,896)	24,147,115	596,909,081	(631,321,423)	769,249,038
资产总额	27,497,401,886	4,279,558,787	1,046,795,755	10,885,194,363	(4,454,951,758)	42,675,451,289
负债总额	19,618,500,330	3,240,300,466	242,544,636	6,383,676,309	(769,851,620)	30,214,394,533
折旧费、摊销费和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6,099,197	-	-	-	-	6,099,19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83,654	96,373,838	-	464,949,89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6,434,331	138,540,063	4,792,608	2,427,316	-	203,297,245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全资股东为山西省财政厅。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5。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汇丰晋信	合营企业
长治银行	联营企业
中天信	联营企业
国信凯尔	联营企业
山西卓融	联营企业
财信通	联营企业

(4) 关联方余额及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一般商业条款。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与控股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借款	-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	1,100,000,000
受托管理资金 (i)	<u>2,000,000,000</u>	<u>-</u>

(i) 受托管理资金

山西省财政厅与本公司于 2015 年签订《山西省文化产业政府引导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山西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政府引导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山西省战略新兴产业政府引导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及《山西省农业产业政府引导资金委托管理协议》，拨付政府引导资金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委托本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募集社会资金发起并设立相应产业基金。

于 2013 年 8 月，山西省财政厅与本公司签订《2013 年委托出资协议书》，拨付政府引导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委托本公司筹建“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并于基金存续期满后全额偿还引导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山西省财政厅与本公司签订《2013 年委托出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将上述全额偿还引导资金修改为“财政资金同股同权同亏，风险共担”。

(c) 代销汇丰晋信的基金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及 基金销售手续费	92,455	163,835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基金代销	188,563	363,207

(d) 与国信凯尔的交易及余额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应收代垫款项	49,093,268	46,165,049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利息收入	2,928,219	3,200,000

(e) 与长治银行房屋租赁往来及交易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预收租赁及物业费	148,572	173,112
应付租赁保证金	27,793	27,793
应收电费	656	-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收入	358,152	361,409

9 或有事项

(1) 山西省财政厅美元业务

根据1991年5月8日中国政府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签署的《山西农业综合发展项目18081号贷款协定》约定，中国政府引进1,785万份特别提款权的贷款，并通过山西省财政厅向实际借款人放款，由1991年至2001年分期借入款项，并由2001年至2041年分期还款。实际借款和还款时，以当期特别提款权兑换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成美元结算。

根据1991年9月5日山西省财政厅与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订的《协议书9101号》约定，前述贷款由山西省财政厅通过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本公司前身，由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于2001年更名而来）进行美元与人民币的结售汇。《协议书9101号》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还约定，由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承担1,785万份特别提款权兑换美元、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变动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基准汇率为1份特别提款权兑1.41755美元，以及1美元兑7.2528元人民币。

上述协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已由山西信托承接。截至2001年1,785万份特别提款权贷款已全部借入，自2001年12月起，山西省财政厅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归还贷款，每半年归还223,125份特别提款权，累计还款80次，40年后还清全部1,785万份特别提款权。在实际还款结售汇时，当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高于7.2528时，山西信托以人民币向山西省财政厅支付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超出7.2528部分产生的汇兑损失；当特别提款权兑换美元汇率高于1.41755时，山西信托以人民币向山西省财政厅支付特别提款权兑换美元汇率超出1.41755部分产生的汇兑损失。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山西省财政厅累计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归还贷款29次，累计归还6,470,625份特别提款权（2014年12月31日：归还贷款27次，累计归还6,024,375份特别提款权），尚需继续还款51次（2014年12月31日：53次），合计需归还11,379,375份特别提款权（2014年12月31日：11,825,625份特别提款权）。

为应对上述山西省财政厅美元业务未来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本公司将该业务相关借款资金发放前使用产生的滚存收益作为提取的专项风险准备，专门用于向山西省财政厅支付如上所述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本公司于2015年度无需支付该项汇兑损失（2014年度：无）。

(2) 未决诉讼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涉及以下诉讼案件。本集团在参考经办律师专业意见基础上认为该些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u>相关单位</u>	<u>诉讼内容</u>	<u>诉讼标的</u>	<u>诉讼状态</u>
山西证券	农行案件	80,000,000	裁定中止诉讼

(3) 信裕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的信裕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裕15号”)原本于2014年2月4日到期，后按照信托合同延期6个月自2014年8月4日到期。因债务方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组阶段暂无还款能力，该信托计划自2014年8月4日逾期至今。信裕15号信托规模5亿元，担保措施包括：1、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35%的股权质押；2、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质押；3、山西省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山西联盛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邢利斌先生、李风晓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5、孝义市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孝义市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克忠先生、刘艳萍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山西联盛能源集团正在进行破产重组。鉴于该项目为被动管理类信托计划，山西信托已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相关指令履行了被动管理职责，管理层判断本集团无需以固有资金承担信裕15号的兑付，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10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但未执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建筑工程款	999,546,270	1,172,226,197
城郊森林公园项目 土地租赁及补偿费	46,612,800	46,612,800
城郊森林公园项目 建设及管理费	2,000,000	2,000,000
办公设备	735,917	259,764
软件费	-	5,149,313
其他	768,258	150,000
合计	<u>1,049,663,245</u>	<u>1,226,398,074</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6,100,506	79,117,833
1年至2年(含2年)	39,474,211	46,541,478
2年至3年(含3年)	20,665,662	23,260,060
3年以上	29,260,392	2,701,657
合计	<u>155,500,771</u>	<u>151,621,028</u>

除上表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国贸于2012年6月19日与太原市长风商务区管理中心签订《长风商务区配套商业项目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山西国贸租赁长风商务区平台，起租日为2015年5月1日，租赁期为20年，租赁面积共计44,700平方米，租金报价包括固定租金及年销售额分成，具体如下：

- 固定租金：初始租金为人民币0.8元/天/平方米，并且租金按照每两年增加人民币0.2元/天/平方米的方式支付；
- 年销售分成：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2亿至人民币3亿元，按销售额2%超额收取租金；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3亿(含)至人民币4亿元，按销售额3%超额收取租金；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4亿(含)至人民币5亿元，按销售额4%超额收取租金；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5亿(含)以上，按销售额5%超额收取租金。

(3) 股权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山西国贸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文化旅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山西国贸已出资人民币2.79亿元，剩余人民币0.21亿元尚未支付。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2015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龙华启富增资人民币52,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西证券已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剩余人民币32,000万元尚未支付。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2015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资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及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山西证券拟出资港币4.5亿元直接增资格林大华期货香港，并参与决策增资后香港公司经营架构的调整及相关业务的开展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增资尚未完成，折合人民币37,701万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证投资于2015年12月14日认购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证投资已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剩余人民币1,050万元尚未支付。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证资本与龙华启富于2015年11月签订《北京山证龙华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山证龙华，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实缴出资。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合盛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合盛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中合盛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尚未缴付的出资(万元)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00	100	-
山西中合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100	-
山西中合盛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100	-
新余市嘉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41	5	5
山西开元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
山西乐元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
山西晟元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
山西晶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200
山西科元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
山西中合盛盛煤化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800	-
合计	904,541	15,105	200
			14,90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中合盛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西信托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山西信托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山西开元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9,000	-
山西开元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9,000	-
山西开元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6,000	-
山西开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6,000	6,732
山西开元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6,000	-
合计	700,000	546,000	6,732
			539,268

1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除附注 6(1)、6(2) 和 6(8) 中代理买卖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外，使用受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6(1)	28,913,741	32,766,534
法院冻结资产			
- 货币资金	6(1)	13,153,458	7,400,000
用于抵押的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6(13)	129,053,085	133,099,783
- 固定资产	6(14)	47,766,011	49,159,644
- 无形资产	6(16)	1,844,825	1,905,054
小计		<u>178,663,921</u>	<u>184,164,481</u>
合计		<u>220,731,120</u>	<u>224,331,015</u>

12 租赁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u>-</u>	<u>72,314</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 元)。

13 金融工具及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本集团建立了由总经理办公会、专职风险评审组、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构架体系。相关职能部门下设合规风控部。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日常管理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结算风险、自营业务结算风险、期货经纪业务结算风险和信贷风险。

(a) 证券经纪业务结算风险

本集团承担的证券经纪业务结算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了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与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b) 证券自营业务结算风险

为了控制证券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c) 期货经纪业务结算风险

本集团承担的金融期货及商品期货经纪业务结算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大华代理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合约，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或因价格波动等原因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交易保证金，以及客户资金因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垫付款项以代理客户进行结算，如客户未能偿付代垫款项，将可能承担信用损失。为了控制期货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开户资料审核、严格执行每日无负债制度、每日检查客户交易盈亏和资金情况以及实时监控交易风险等措施来管理和控制相关信用风险。

(d) 信贷风险

本集团承担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山西省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信托贷款业务，该风险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集团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贷款的信贷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山西信托根据银监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制度，用以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山西信托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的要求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山西信托的信贷风险主要由资本运营部负责，建立相关机制，优化信贷风险结构，评价各交易对手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定期监控上述信贷风险敞口，并对信贷资产的质量执行定期的复核。信贷风险执行风险限额管理，并采取抵押、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

山西信托委托贷款类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所产生的信用风险的管理，亦参照信贷风险管理。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未逾期未减值	3,490,000,000	5,350,000,000
已减值 (i)	<u>1,049,355,000</u>	<u>631,405,000</u>
小计	4,539,355,000	5,981,405,000
减：减值准备	<u>(348,133,720)</u>	<u>(236,087,332)</u>
合计	<u><u>4,191,221,280</u></u>	<u><u>5,745,317,668</u></u>

- (i) 于2015年12月31日，已减值贷款包括本公司逾期3年以上的公司贷款人民币102,40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405,000元)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已减值贷款人民币946,95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29,000,000元)。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5年 <u>12月31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20,769,981,692	12,643,579,004
结算备付金	7,579,827,210	3,403,263,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671,457	100,512,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6,206,386	2,051,578,300
应收利息	189,396,293	262,881,458
应收代位追偿款	71,150,799	73,074,550
应收分担保赔偿准备金	9,000,593	7,835,568
贷款及应收账款	4,785,571,420	7,335,816,240
存出保证金	2,038,876,092	2,043,679,888
融出资金	6,847,519,483	5,171,121,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64,884,748	3,132,309,254
其他金融资产	352,572,120	395,564,216
合计	49,536,658,293	36,621,214,96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集团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由于本集团的主要一项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均有客户资金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等资产可与之对应，故本集团能够随时满足证券和期货经纪客户提取资金的需求。本集团的流动资产绝大部分以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形式存放，能够充裕应对日常营运、支付到期债务和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的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分析如下:

	201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34,306,929	-	-	-	3,534,306,929	3,508,940,000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896,679,343	-	-	-	1,896,679,343	1,880,000,000
拆入资金	1,964,574,875	-	-	-	1,964,574,875	1,915,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785,951,049	-	-	-	15,785,951,049	15,785,951,049
应付分保账款	4,289,850	-	-	-	4,289,850	4,289,850
应付债券	1,049,427,488	1,083,200,431	5,708,704,714	-	7,841,332,633	6,989,427,775
借款	524,029,503	545,936,500	1,592,681,813	419,600,000	3,082,247,816	2,944,620,00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9,622,919	-	-	-	159,622,919	159,622,919
其他金融负债	6,100,865,796	40,121,288	13,283,192	1,029,279	6,155,299,555	6,011,239,460
合计	31,019,747,752	1,669,258,219	7,314,669,719	420,629,279	40,424,304,969	39,199,091,053

	201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75,404,742	-	-	-	1,575,404,742	1,544,380,000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888,545,448	-	-	-	888,545,448	863,550,000
拆入资金	1,873,032,367	-	-	-	1,873,032,367	1,845,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30,320,288	-	-	-	12,030,320,288	12,030,320,288
应付分保账款	3,567,392	-	-	-	3,567,392	3,567,392
应付债券	118,500,000	1,118,500,000	1,056,000,000	-	2,293,000,000	1,980,761,492
借款	1,810,021,078	680,564,658	1,843,632,740	973,862,466	5,308,080,942	4,517,960,00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6,191,827	-	-	-	156,191,827	156,191,827
其他金融负债	3,049,362,563	153,465,699	-	917,477,257	4,120,305,519	4,065,525,153
合计	21,504,945,705	1,952,530,357	2,899,632,740	1,891,339,723	28,248,448,525	27,007,256,15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金额重大的表外贷款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股权投资承诺事项等影响公司未来流动性的项目对流动性的影响较小, 参见附注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 且通过持有大量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和金融工具投资, 保持充裕的流动性, 本集团可有效抵御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和证券价格水平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金融工具敞口头寸造成影响产生的。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山西证券承担。

山西证券与山西信托管理层制定了公司所能承受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敞口的衡量和监测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市场的风险控制均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减少，从而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目前，中国境内的利率构架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一般而言，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同向变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科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770,221,584	239,892	20,371,528,759	317,452,933	81,000,000	-
结算备付金	7,579,827,210	-	7,579,827,21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3,997,887	1,911,159,475	89,338,412	86,000,000	7,5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6,206,386	-	2,173,641,829	1,822,564,557	100,000,000	-
应收代位追偿款	71,150,799	71,150,799	-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8,182	1,378,182	-	-	-	-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9,000,593	9,000,593	-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4,785,571,420	327,811,269	3,626,801,771	476,958,380	354,000,000	-
存出保证金	2,038,876,092	-	2,038,876,092	-	-	-
融出资金	6,847,519,483	-	5,728,379,976	1,119,139,50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34,743,038	4,940,560,498	1,246,369,027	382,220,819	349,932,694	115,660,000
其他资产	6,224,129,932	6,212,591,927	1,299,191	8,937,203	1,301,611	-
资产合计	61,552,622,606	13,473,892,635	42,856,062,267	4,213,273,399	893,734,305	115,66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08,940,000)	-	(2,608,940,000)	(900,0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0,000,000)	-	(1,650,000,000)	(230,000,000)	-	-
拆入资金	(1,915,000,000)	-	-	(1,915,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785,951,049)	(3,549,159,836)	(12,236,791,213)	-	-	-
应付分保账款	(4,289,850)	(4,289,850)	-	-	-	-
预收保费	(839,656)	(839,656)	-	-	-	-
应付债券	(6,989,427,775)	-	-	(995,086,098)	(5,994,341,677)	-
借款	(2,944,620,000)	-	(2,944,620,000)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99,220)	(18,999,220)	-	-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9,622,919)	(159,622,919)	-	-	-	-
其他负债	(9,674,899,232)	(4,941,107,447)	(2,716,079,527)	(2,006,319,555)	(1,392,703)	-
负债合计	(42,882,589,701)	(8,674,018,928)	(22,156,430,740)	(6,046,405,653)	(6,005,734,380)	-
资产负债缺口	18,670,032,905	4,799,873,707	20,699,631,527	(1,833,132,254)	(5,112,000,075)	115,660,000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2,643,885,877	306,873	12,248,578,345	367,940,659	27,060,000	-
结算备付金	3,403,263,036	-	3,403,263,03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595,655	212,083,493	100,512,162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1,578,300	-	687,374,440	1,203,603,860	160,600,000	-
应收代位追偿款	73,074,550	73,074,550	-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1,866	2,141,866	-	-	-	-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7,835,568	7,835,568	-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7,335,816,240	1,160,646,578	43,001,993	1,858,850,000	3,373,317,669	9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2,043,679,888	400,009	1,999,979,879	30,000,000	13,300,000	-
融出资金	5,171,121,284	-	4,830,452,646	340,668,63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8,613,787	390,880,533	888,550,979	1,078,989,100	1,442,259,275	267,933,900
其他资产	5,561,845,238	5,521,485,184	40,360,054	-	-	-
资产合计	42,675,451,289	7,368,854,654	24,242,073,534	4,880,052,257	5,016,536,944	1,167,933,9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44,380,000)	-	(753,380,000)	(791,0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	-	-	-	-	-	-
资产款	(863,550,000)	-	(863,550,000)	-	-	-
拆入资金	(1,845,000,000)	-	(968,000,000)	(877,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30,320,288)	(3,174,357,970)	(8,855,962,318)	-	-	-
应付分保账款	(3,567,392)	(3,567,392)	-	-	-	-
预收保费	(3,019,098)	(3,019,098)	-	-	-	-
应付债券	(1,980,761,492)	-	-	-	(1,980,761,492)	-
借款	(4,517,960,000)	(1,000,000,000)	-	(617,960,000)	(2,000,000,000)	(900,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85,177)	(19,885,177)	-	-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6,191,827)	(156,191,827)	-	-	-	-
其他负债	(7,249,759,259)	(4,974,539,636)	(1,133,431,538)	(1,030,455,003)	(111,333,082)	-
负债合计	(30,214,394,533)	(9,331,561,100)	(12,574,323,856)	(3,316,415,003)	(4,092,094,574)	(900,000,000)
资产负债缺口	12,461,056,756	(1,962,706,446)	11,667,749,678	1,563,637,254	924,442,370	267,933,900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u>净利润变动</u>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25 个基点	约 3,590 万元	约 3,705 万元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25 个基点	约 (3,590) 万元	约 (3,705) 万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u>所有者权益变动</u>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25 个基点	约 3,564 万元	约 2,965 万元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25 个基点	约 (3,564) 万元	约 (2,965)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若干简单情况进行。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
- (ii)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 25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的利率变动；
- (iii)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定价格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均在各期间的中间时点重定价格或到期；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vii) 该分析不考虑管理层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指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绝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小额港币和美元业务。在 2005 年 7 月份之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维持在较小的范围之内。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允许人民币根据市场供求以及参考一篮子货币在有管理的幅度内浮动。中国政府有可能在未来对汇率机制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很小。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所面临的最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623,032,171	3.34%	193,582,323	1.55%
- 基金投资	1,185,200,466	6.35%	18,501,170	0.15%
- 资产管理计划	150,239,143	0.80%	-	-
- 其他	3,854,650	0.0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1,694,493,021	9.08%	554,401,120	4.45%
- 基金投资	48,297,180	0.26%	20,583,236	0.17%
- 资产管理计划	221,810,652	1.19%	183,552,229	1.47%
- 股权投资	541,587,608	2.90%	111,060,000	0.89%
- 其他	1,796,940,850	9.62%	-	-
合计	<u>6,265,455,741</u>	<u>33.56%</u>	<u>1,081,680,078</u>	<u>8.68%</u>

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影响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市场价格提高或降低5%，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2015年 <u>12月31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u>净利润变动</u>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市场价格上升5%	约7,344万元	约795万元
市场价格下降5%	约(7,344)万元	约(795)万元
	2015年 <u>12月31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u>所有者权益变动</u>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市场价格上升5%	约23,495万元	约4,056万元
市场价格下降5%	约(23,495)万元	约(4,056)万元

14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205,058,657	244,790,644	173,182,870	623,032,171
- 理财产品投资	-	19,096,709	-	19,096,709
- 基金投资	1,198,227,379	961	-	1,198,228,340
- 其他	3,854,651	652,000	-	4,506,6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9,134,016	-	249,134,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受益权投资	-	-	1,201,679,532	1,201,679,532
- 债权投资	158,677,216	-	221,912,000	380,589,216
- 股票投资	909,917,321	784,575,700	-	1,694,493,021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304,026,652	-	304,026,652
- 理财产品投资	281,100,000	719,300,000	-	1,000,400,000
- 基金投资	15,997,980	4,500,000	27,799,200	48,297,180
- 股权投资	-	219,477,608	322,110,000	541,587,608
- 其他	-	1,696,940,850	100,000,000	1,796,940,8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2,772,833,204</u>	<u>4,242,495,140</u>	<u>2,046,683,602</u>	<u>9,062,011,946</u>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193,582,323	-	-	193,582,323
- 理财产品投资	-	92,683,653	-	92,683,653
- 基金投资	5,117,505	2,932,174	-	8,049,6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受益权投资	-	-	1,216,113,688	1,216,113,688
- 债权投资	951,016,900	126,450,586	-	1,077,467,486
- 股票投资	79,467,780	474,933,340	-	554,401,120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785,461,209	132,239,100	917,700,309
- 理财产品投资	-	-	104,580,000	104,580,000
- 基金投资	20,583,236	-	-	20,583,236
- 股权投资	-	-	111,060,000	111,0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49,767,744	1,500,740,962	1,563,992,788	4,314,501,494

201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的限售股股票公允价值是采用同一上市公司同类流通股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对其流动性进行折价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如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性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方法确定。

2015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转入第 三层类	转出第 三层类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5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 持有的资产和 承担的负债，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	-	-	38,993,036	-	134,189,834	-	173,182,870	38,993,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受益权投资	1,216,113,688	-	-	61,293,303	-	874,523,906	(143,450,000)	1,201,679,532	6,799,944
- 债权投资	-	-	-	32,199,574	-	280,050,586	-	221,912,000	7,687,574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32,239,100	-	-	11,809,734	-	-	(57,868,000)	-	-
- 理财产品投资	104,580,000	-	-	1,409,122	-	21,000,000	(51,580,000)	(75,409,122)	-
- 股权投资	111,060,000	-	(50,000,000)	-	-	261,050,000	-	322,110,000	-
- 基金投资	-	-	-	-	-	27,799,200	-	27,799,200	-
- 其他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计	1,563,992,788	-	(50,000,000)	145,704,769	-	1,698,613,526	(252,898,000)	2,046,683,602	53,480,554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4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 持有的资产和 承担的负债，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受益权投资	1,335,213,142	-	-	104,514,969	-	868,500,000	-	(528,840,001)	(563,274,422)	1,216,113,688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	-	3,979,632	-	132,239,100	-	-	(3,979,632)	132,239,100
- 理财产品投资	-	-	-	574,618	-	104,380,000	-	-	(574,618)	104,380,000
- 股权投资	-	-	-	-	-	111,060,000	-	-	-	111,060,000
- 基金投资	35,000,000	-	-	1,927,397	-	-	-	(35,000,000)	(1,927,397)	-
合计	1,370,213,142	-	-	110,996,616	-	1,216,379,100	-	(563,840,001)	(569,756,069)	1,563,992,788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除应付债券外,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于2015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73.2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6亿元)。

1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所有者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按照各自监管机构的规定计算监管资本,并确保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1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理财管理计划、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贷款及 应收款项	账面值	最大 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50,239,143	202,371,152	140,000,000	492,610,295	492,610,295
信托计划投资	-	730,200,000	-	730,200,000	730,200,000
理财产品投资	19,096,709	1,000,400,000	26,000,000	1,045,496,709	1,045,496,709
基金投资	1,203,623,213	48,297,180	-	1,251,920,393	1,251,920,393
其他	-	202,185,345	-	202,185,345	202,185,345
合计	<u>1,372,959,065</u>	<u>2,183,453,677</u>	<u>166,000,000</u>	<u>3,722,412,742</u>	<u>3,722,412,74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贷款及 应收款项	账面值	最大 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156,000,000	1,208,000,000	1,364,000,000	1,364,000,000
信托计划投资	-	572,000,000	-	572,000,000	572,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	92,683,653	104,580,000	75,850,000	273,113,653	273,113,653
基金投资	26,329,679	20,583,236	-	46,912,915	46,912,915
合计	<u>119,013,332</u>	<u>853,163,236</u>	<u>1,283,850,000</u>	<u>2,256,026,568</u>	<u>2,256,026,568</u>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相关期间期末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山西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及信托受益权持有人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0.1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9 亿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的受托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7.2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9.91 亿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合盛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合伙企业的受托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66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5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502.24 万元 (2014 年：人民币 743.11 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信托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17 亿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3.37 亿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合盛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5,011.39 万元 (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 (企业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 亿元。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本集团所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向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重大的财务支持，并且没有意图在未来为其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17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对子公司投资	(a)	4,637,182,231	3,638,065,598
对联营公司投资	(b)	<u>115,634,968</u>	<u>96,373,838</u>
合计		<u><u>4,752,817,199</u></u>	<u><u>3,734,439,436</u></u>

(a) 对子公司投资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2015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山西证券	600,000,000	860,395,355	-	-	-	860,395,355	34.16%	34.63%	-	-	
山西信托	907,000,000	907,000,000	-	-	-	907,000,000	90.70%	90.70%	-	-	
山西再担保	1,409,449,270	691,975,221	723,700,000	-	-	1,415,675,221	100%	100%	-	-	
光信地产	419,322,755	457,238,756	-	-	-	457,238,756	100%	100%	-	-	
山西国贸	450,000,000	450,000,000	-	-	-	450,000,000	100%	100%	-	-	
文化旅游	255,000,000	131,000,000	124,000,000	-	-	255,000,000	91%	100%	-	-	
上海万方	50,000,000	50,000,000	-	-	-	50,000,000	100%	100%	-	-	
产权中心	56,456,266	56,456,266	-	-	-	56,456,266	56.04%	78.38%	-	-	
股权中心	7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	-	70,000,000	88%	100%	-	-	
中合盛	70,000,000	14,000,000	56,000,000	-	-	70,000,000	90.32%	60%	-	-	
晋金所	45,416,633	-	45,416,633	-	-	45,416,633	100%	100%	-	-	
		<u>3,638,065,598</u>	<u>999,116,633</u>	<u>-</u>	<u>-</u>	<u>4,637,182,231</u>			<u>-</u>	<u>-</u>	

(2) 其他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	150,000,000	324,200,000
应收股利	53,822,445	-
预付款项	3,058,517	913,264
其他应收款	101,765	3,003,481
预交税金	69,083	-
	207,051,810	328,116,745
合计	207,051,810	328,116,745

其他资产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		减值准备	占总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07,051,810	97%	-	325,116,745	99%	-
2年以上	6,144,540	3%	(6,144,540)	3,394,540	1%	(394,540)
合计	213,196,350	100%	(6,144,540)	328,511,285	100%	(394,540)
其他资产净额	207,051,810			328,116,74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山西省财政厅借款	-	1,100,000,000
代收银团贷款本息	22,550,097	22,550,097
应付上海万方款项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98,188	7,466,989
	48,348,285	1,150,017,086
合计	48,348,285	1,150,017,086

(4) 投资收益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长期股权投资		
- 收到子公司的现金股利	127,132,727	175,974,862
- 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收益	14,361,130	2,868,213
- 出售资产收益	-	607,672,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34,099,871	574,026
- 出售资产收益	-	561,799
合计	175,593,728	787,651,693

(5)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职工薪酬	57,939,649	60,166,469
营销及管理费用	1,727,583	4,207,036
办公及后勤事务费用	1,589,626	1,709,890
固定资产折旧	1,503,322	1,671,588
无形资产摊销	25,272	-
租赁费及物业费用	1,053,485	976,611
车辆费用	475,654	767,403
咨询信息费	469,750	180,190
会议费	7,542	149,597
合计	64,791,883	69,828,784

(6)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净利润	117,870,879	592,904,1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50,000	3,175,414
固定资产折旧	1,503,322	1,671,588
无形资产摊销	25,272	-
利息净支出	216,253,859	231,104,868
投资收益	(141,493,857)	(786,515,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减少/(增加)	2,161,496,573	(853,946,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增加	(116,924,644)	116,915,44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2,241,481,404	(694,690,64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479,387	1,064,886,1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1,064,886,189)	(7,470,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027,406,802)	1,057,415,581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37,479,387	1,064,886,189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 (a)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2015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资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及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山西证券已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对格林大华期货香港增资港币4.5亿元，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注册资本变更至港币5亿元。

增资完成后，山西证券持有格林大华期货香港90%股份。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整体变更为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格林大华期货香港下属子公司格林大华证券香港，变更为山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原格林大华期货香港下属子公司格林大华资管香港，变更为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均已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18日香港正式注册成立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领取了《公司注册证明书》。

- (b)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0日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西证券总股本为2,828,725,153股。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未丧失对山西证券的控制权。
- (c)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对于2015年1月29日发行的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15山证01”，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2016年1月29日将该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 (d)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对于2015年4月20日发行的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15山证03”，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2016年4月20日将该次级债全部赎回。
- (e)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8号)。

(f)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华启富深圳与龙华启富于2016年3月签订《深圳山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山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山证”)，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深圳山证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2) 山西证券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u>金额</u>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u>565,745,031</u>

山西证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0日提议向山西证券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元(2014年：每股人民币0.05元)，共人民币565,745,031元(2014年：人民币125,936,258元)。此项提议尚待山西证券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 山西信托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6年1月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9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金[2015]11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将所持有的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将山西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全部划转至山西金控；于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山西金控，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与山西金控签订《关于划转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证券860,395,355股国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2%)无偿划转给山西金控。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山西省财政厅(晋财金[2016]8号)文件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山西金控持有山西证券5%以上股份股东资格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山西金控以要约方式收购山西证券义务的核准。

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与山西金控签订《关于划转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信托90.7%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金控。于2016年3月21日，中国银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山西银监局关于同意山西信托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晋银监复[2016]38号)，同意该股权变更事项。

于2016年1月，本公司与山西金控签订《关于划转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再担保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金控。

于2016年1月，本公司与山西金控签订《关于划转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产权中心56.04%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金控。

于2016年1月，本公司与山西金控签订《关于划转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股权中心70% (另20%股权已在产权中心公开转让中)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金控。

于2016年1月，本公司与山西金控签订《关于划转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晋金所9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金控。


20 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的若干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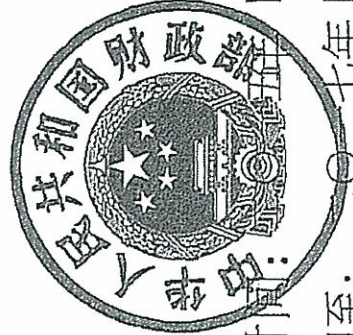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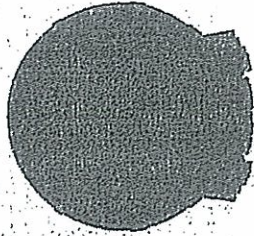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编号:No.1 0159733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单位原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号为110000450210477于2015年11月24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上述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银行开户、物权登记、招投标等各类相关事务时，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特此证明





姓 名 程海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0/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3237710066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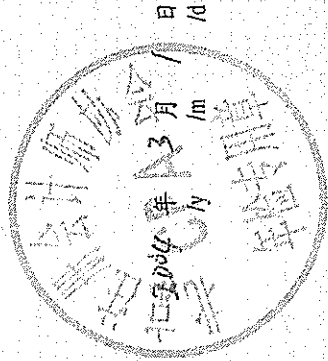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7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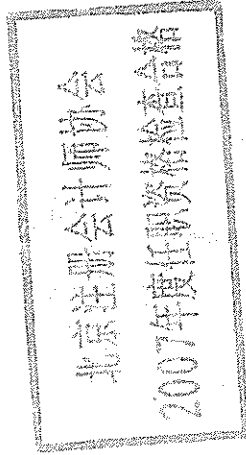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J for another year after



9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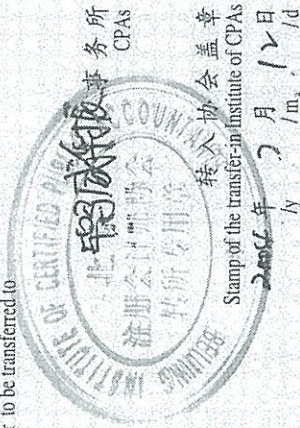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7月12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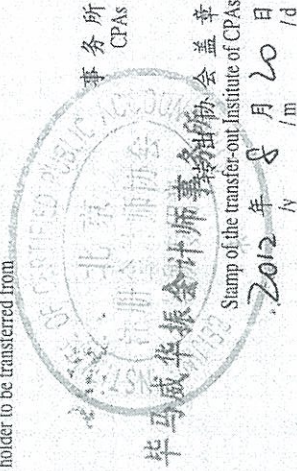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7月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信林)



姓 名 黄艾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7-11-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5222219771121003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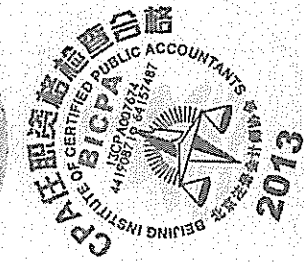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四年六月



0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